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60 万件转轴汽车饰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三束微纳(江苏)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60 万件转轴汽车饰件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20545-89-01-352440		
建设单位联系人	韩*	联系方式	185511*****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宏路 2 号(格林汽车产业配套园 1#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121 度 1 分 22.590 秒, 纬度 31 度 43 分 28.61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3-0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开管投备[2024]48 号
总投资(万元)	11000	环保投资(万元)	360
环保投资占比(%)	3.3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租用建筑面积 5961.3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调整方案》 审批机关: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对《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调整》的批复》,常政复[2015]6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22]32号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调整方案》相符性</p> <p>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于 1993 年由江苏省人民政府同意设立，2001 年开发区编制《常熟市沿江经济开发区（东区）总体规划》（2000-2010），规划面积 26.3km²，范围为：西起汽渡路，东至白茆塘，南起问张路—沿江公路，北至长江；相应的规划环评于 2002 年 7 月获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2]73 号）。因后期开发区内新设常熟经济开发区（东区）化工集中区和常熟出口加工区，故对两个区域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分别于 2008 年 1 月和 2008 年 6 月获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苏环管[2008]9 号和苏环管[2008]132 号）；2008 年 6 月对开发区 26.3km² 范围进行了回顾性评价，并获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批复（苏环管[2008]122 号）。</p> <p>2010 年 11 月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国务院批准由省级开发区升格为国家级开发区。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编制《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2013 年 2 月委托江苏省环科院承担编制规划环评报告，2013 年 11 月编制完成《报告书》初稿，2014 年 6 月管委会编制《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调整方案》，2016 年 2 月《关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环保部的批复（环审[2016]12 号），2022 年 1 月 26 日《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获得了生态环境部批复（环办环评函[2022]32 号）。</p> <p>调整方案中开发区规划范围：东至常太边界，西至浦江路，南至通港路、扬子江大道、建新塘、通闸路及通港路，北至长江，总面积为 59.38 平方公里。</p> <p>产业定位为：第二产业集中发展汽车及零部件生产、装备制造为主的先进制造业，培育新能源新材料、创新创业等战略新兴产业，对现有钢铁制品、化工、造纸、能源等传统支柱产业开展提档升级改造；第三产业重点发展临江仓储、保税物流、汽车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着力发展房地产业、商贸金融、研究研发、旅游娱乐等现代城市服务业，推进产城合作和二、三产融合发展。开发区在引进项目时，严格执行“三不上”，即重污染项目不上，有污染难治理项目不上，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不上，积极引进“高科技、高产出、低能耗、低污染”的项目入驻园区。</p> <p>功能布局：经开区遵循“轴向延伸、组团发展”的规划战略，以港口为依托、以通港路为纽带，以常台高速公路为界，形成“一心双组团”的布局结构。</p> <p>“一心”：指开发区城市中心，主要由位于常浒河与通港路之间的公共设施用地构成。</p> <p>“双组团”：指以常台高速公路为界形成的东、西两个组团。其中东组团包括 4 个工业园区、2 个物流园区和 2 个居住社区；</p>
-------------------------	--

	<p>西组团包括 4 个工业园区、1 个物流园区、1 个科研创新中心和 4 个居住社区（含规划调整后新增济南居住社区）。</p> <p>本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宏路 2 号，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合理，符合相关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为第二产业集中发展的行业，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p> <p>本项目建成后，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接管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废气经有效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项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进行合理处置，不属于重污染、有污染难治理的项目。故本项目不属于“三不上”项目。</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相符。</p> <p>2、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相符性</p> <p>根据《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规划实施期间，经开区聚焦提升发展能级和产业竞争力，在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的基础上，积极推动钢铁制品、化工、造纸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着力构建总部经济、数字经济、电商平台经济等新模式，大力发展城市经济，深化产城融合，初步形成“开放型经济蓬勃、制造业家底厚实、新经济蓄势待发、物流业发展迅猛、科创型要素集聚和城市化功能完善”的特色鲜明现代化综合园区。</p> <p>产业定位及功能布局：（1）规划实施期间，园区经济稳步提升，产业结构逐渐优化，园区一、二、三产业工业产值由 2013 年的 6.75%、70.89%、22.36%优化至 2019 年的 6.01%、67.11%、26.88%，第三产业占比逐年增加；（2）第二产业主要集中发展汽车及零部件、装备制造，形成了产业完备的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链和以亨通海洋为特色的海工装备制造产业集群；现有传统支柱产业积及开展提档改造工作，钢铁行业加速向汽车钢板转型，化工行业加速向新能源、新材料转型，造纸、能源积及开展污染治理和清洁生产改造；目前已形成汽车及零部件、海工装备、电力能源、高档造纸、精细化工、特殊钢铁为代表的特色制造业集群，2019 年生产总值较 2013 年同比增长 14.5%。（3）第三产业大力发展以物流贸易、电商平台、数字经济、总部经济为代表的现代服务业，科创研发及成果快速转化，第三产业产值较 2013 年同比增长 45.4%。（4）园区遵循“轴向延伸、组团发展”的规划战略，以港口为依托、以通港路为纽带，以 G15 深海高速为界，形成“一心双组团”的布局结构，园区从东至西分成三个区域：东组团（以高档造纸、精细化工、汽车及零部件和装备制造为主）、西组团（以电力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和保税物流为主）、滨</p>
--	--

江新市区（产业服务配套区），产业结构呈现东重西轻，以第三产业为主的滨江新市区距离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东组团距离较远，与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的西组团以汽渡路作为物理分隔，总体功能布局完善。

本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宏路2号，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合理，符合相关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为第二产业集中发展的行业，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故本项目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的要求相符。

3、与《关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22]32号）相符性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 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新发展理念，按照长三角一体化的总体部署，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统筹推进经开区整体发展和生态环境建设，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高水平推动经开区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要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	符合
2	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要求，推进经开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低碳发展战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能源，符合国家低碳发展战略。	符合
3	以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和水生态敏感目标保护为核心，做好重污染型企业污染治理和风险防控，推进利巨印染搬迁，加快新际金属搬迁入园。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长江保护相关要求，沿江一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根据《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化工集中区在整改期限内不得新建新增产能类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项目所在地距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3.5km，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符合

续表 1			
序号	审查意见	项目情况	相符性
4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经开区空间布局。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经开区内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的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结合苏州市、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最新成果，进一步强化空间管控，优化规划布局。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空间管控要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不在经开区内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范围内。	符合
5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经开区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小。	符合
6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加强现有分散布局的 6 处液体化学品泊位的资源整合。强化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危化品码头项目；符合园区准入产业，废水、废气排放执行最严格的控制要求，设备及工艺先进，产品生产达国际先进水平。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与《关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22]32 号）（环办环评函[2022]32 号）要求相符。</p>			

	<p>4、与《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苏自然资函[2021]436号批准）相符性</p> <p>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苏自然资函[2021]436号批准），十四五期间，常熟市将立足自身特色优势，抢抓长三角一体化、沪苏同城化战略机遇，全面接轨沪杭，融入苏州主城区，强化与长三角城市群的有效对接，逐步构成“一心四片、双轴四园”的总体空间格局。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四园中四大产业园区之一，以汽车为主的高端智造、生产性服务功能为主，加强与上海嘉定汽车城产业联系，融入区域产业链。本项目位于允许建设区内，属于智能车载设备制造项目，为汽车配套设备项目，符合园区产业结构。</p> <p>5、开发区基础设施规划</p> <p>(1) 供水规划</p> <p>开发区主要供水水源为长江，由常熟市第三水厂和第四水厂联合供水。其中，第三水厂设计规模为40万立方米/日，现供水规模已达40万立方米/日；第四水厂规模为20万立方米/日。</p> <p>①给水管网呈环状布置，规划至主、次干路，沿虹桥路西段、通港路、兴港路东段敷设区域输水管，管径为DN600~DN1600毫米。</p> <p>②横向干管布置在虹桥路东段、问张路、三朱塘北路、万和塘、兴港路上，管径为DN400~DN800毫米；纵向干管布置在江南大道、仁港路、兴常路、西五路、西一路、长春路南段、长宏路南段、东兴路、通达路上，管径为DN400~DN800毫米；其余道路上布置支管，管径DN200~DN400毫米。</p> <p>③给水管网在道路下：管位一般为路东、路南，并可视具体情况做适当调整。现状管网维持不变。</p> <p>(2) 能源规划</p> <p>燃气规划：规划本区燃气的气化率为80%。规划预测本区总的天然气用气量将达1.37亿立方米/年。</p> <p>规划燃气主气源为“西气东输”、“川气东输”天然气。港区由昆仑常熟门站和新港门站供应天然气。</p> <p>天然气主干中压（0.4MPa）管道从天然气调压站沿通港路、兴港路、问张路、江南大道、碧浒路等敷设。区内中压干管为DN150—DN300。燃气管网走向沿道路西、北侧布置。</p> <p>(3) 排水规划</p> <p>开发区采取雨污分流制，污水分片区集中收集处理排放。</p> <p>①污水规划</p> <p>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现状污水处理规模为3.0万t/d，规划最终处理规模为6.0万t/d，目前接管约1.8万t/d，尚有余量，规划近期污水利用现有污水厂处理。远期规划新建第二污水处理厂（简称二污厂），最终污水处理规模为4.0万t/d。二污厂建成后服务范围按上述规划，原则上以常台高速为界划分。</p>
--	--

	<p>②雨水规划</p> <p>开发区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根据开发区地形特征、水系分布及用地布局等情况,结合排涝规划,分散布局,就近排放。</p> <p>a 根据河流、地形、道路等合理划分汇水区域,布置雨水管道,分片收集,排入附近河流。</p> <p>b 雨水尽量排入区内河道,雨水管道排入内河的排放口采用一字式,排入区域性设防河流的排放口设置防洪阀。</p> <p>c 雨水管道在道路下的管位:三块板道路或道路红线宽度在36米以上时两侧布置,其余都布置在道路中间偏一侧。</p> <p>d 管径设计:通向河道雨水干管,在确定其管径时,需考虑河道水位的顶托影响,即管道处于淹没出流的情况。</p> <p>(4) 供电规划</p> <p>规划预测建设用地总负荷为104万KW,综合需要系数取0.8,同时系数取0.8,则计算负荷为67万KW,建设用地平均负荷密度为12500kW/k m²。110kV 容载比按2.0计算,视在功率需1340MVA。</p> <p>规划新建110kV变电所2座,同时对现状110kV变电所进行增容,并将区内的35kV变电所逐步升压改造成110kV变电所。</p> <p>对于区内大容量用电户可采用110kV用户变直供。</p> <p>1000kV 特高压采用架空敷设,预留高压线路走廊宽100m,与500kV 平行时按距中心线120米控制;500kV 供电线路采用架空敷设,预留高压线路走廊宽70m;220kV 供电线路采用架空敷设,预留高压线路走廊宽35m;110kV 供电线路采用架空敷设,预留高压线路走廊宽25m;10(20)kV 及以下线路近期采用架空方式敷设,远期尽可能全部采用电力电缆埋地敷设。</p> <p>(5) 供热规划</p> <p>①热源点规划</p> <p>规划以常熟发电厂为热源,远期和大唐燃气热电厂供热主干管互联互通,形成局域联网的格局,提高双方供热的可靠性。</p> <p>②热力管网规划</p> <p>a 在常熟发电厂供热母管上,分别接支干管和苏虞热电、金陵梅李热电厂和海虞热电厂的现有供热母管,各支干管沿途接支管向新增热用户供热。</p> <p>b 规划热力管网尽量沿河边和次要道路布置,考虑热负荷的变动情况及为规划负荷留有余地,建设管网时采用管道走廊一次规划,分期敷设的方法。</p> <p>c 区内的热力管道采用地上敷设。直埋敷设时必须有可靠的防水层。居住区内的热力网管道应尽量采用地下敷设。当地下敷设困难时,可采用地上敷设,但应注意美观。</p> <p>d 环卫规划</p> <p>规划近期设置2座、远期设置4座垃圾转运站。</p> <p>生活垃圾近期送至常熟市第二垃圾焚烧发电厂统一处理,远期统一送至常熟垃圾综合处理中心处理。</p>
--	--

	<p>建筑垃圾运送至常熟市渣土储运场；医疗垃圾送至附近城市的医疗垃圾焚烧厂处理；工业垃圾由环保部门进行统一管理及处理，远期处理以焚烧为主、纳入常熟市工业固废焚烧厂统一处理。</p> <p>6、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现状</p> <p>开发区经过多年建设，热电厂、污水处理厂、给排水管网（含雨水管网）和道路等基础设施已基本完善。</p> <p>(1)集中供热设施</p> <p>经开区供热主要特点为集中供热热源点与供热组团并存，现有供热设施主要有常熟发电、理文造纸热电站、芬欧汇川热电站、长春化工热电站，实际建设情况与原规划环评一致。</p> <p>集中供热设施为常熟发电，主要依托其现有的 4 台 300MW 机组和 2 台 1000MW 机组作为集中供热源。经开区已建成集中供热管线 57 公里，基本实现区域集中供热全覆盖，有效满足区内企业的用热需求。</p> <p>此外，区内理文造纸、芬欧汇川和长春化工本身用热量较大，对蒸汽质量要求高，均配备热电项目，自行供热。</p> <p>(2)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经开区现有两家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分别为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二污厂”）。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常熟经济开发区兴港路以北、长春路以东，规划处理规模为 6 万吨/日，已建成处理规模为 3 万吨/日，2019 年接管水量约 19554m³/d。二污厂位于电厂路以西，沿江一级大道路北侧区域，规划处理规模 4 万吨/日，已建成处理规模为 1.5 万吨/日，2019 年接管水量约 6027m³/d。</p> <p>(3)固废处置情况</p> <p>危险废物：区内建有一家危险废物焚烧处置单位永之清固废（原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和一家危废综合利用单位阮氏化工。此外，区内长春化工、理文化工、科弘、焯辉等企业自建有危废处置设施。</p> <p>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园区市政环卫统一收集，交由常熟市浦发第二热电能源有限公司焚烧处理。</p> <p>废水处理污泥：区内产生的性质为一般固废的废水处理污泥由中电环保（常熟）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干化后进入华润电力（常熟）有限公司掺烧处置。</p> <p>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边角料、废弃的包装材料、废纸张、废弃的木材等，按照循环经济原则和理念优先在厂内回收利用，或送原料生产厂家进行加工、提纯处理。不能回收利用的，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贮存和处置。</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p> <p>(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常熟市共划定了常熟市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虞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常熟滨江省级森林公园、常熟市虞山省级地质公园、常熟泥仓溇省级湿地公园、江苏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等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占用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最，距离项目边界约3.0km，同时本项目租用现有已建厂房，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故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要求。</p> <p>(2)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2023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五项监测项目年度评价指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年度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02月25日至2023年03月03日的实测数据，大气测点（东张居民点）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符合相关标准。地表水长江常熟段监测断面各项监测指标均可达到III类水质标准要求，表明该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能满足相应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厂址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相关标准要求。</p> <p>本项目废气优先选用处理效率和技术可靠性高的处理工艺，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循环冷却塔废水、测试废水、真空镀膜设备冷却水、蒸汽冷凝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厂区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进行合理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本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现有环境功能类别，故本项目建设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p> <p>(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租用常熟市格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能满足本项目的鲜水使用要求；用电由市政供电公司电网接入。项目采取了如下节能减排措施：①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②项目废气处理采取处理效率高和技术可靠性高的处理工艺，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上述措施尽可能降低建设项目物耗与能耗。项目建设与资</p>
---------	--

源利用上线相符。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分析

①对照《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中开发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 开发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1	钢铁制品	禁止新引进炼钢、炼铁及含电镀工序的项目。
2	化工	禁止扩大化工集中区范围，化工仓储区禁止新建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
3	造纸	除保留芬欧汇川、理文造纸两家造纸业企业外，禁止新引进造纸企业。
4	能源	区内禁止新引进燃煤电厂，禁止新增燃煤发电机组。
5	装备制造产业	限制引进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
6	汽车及零部件产业	限制引进单缸柴油机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
7	现代服务业	临江仓储物流货种交港口局及开发区审核，严格限制引进第1类（爆炸品）、2.1（易燃气体）、4.2（易于自燃的物质）、4.3（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
8	新能源新材料产业	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禁止引进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单缸柴油机制造项目及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不属于开发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项目，同时对照《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符合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基本能够满足当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不属于园区内负面清单项目。

②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见表3。

表3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未有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符合

续表 3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合规园区内。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确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本项目符合“两高”的要求。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符合
<p>根据上表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要求。</p> <p>③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p> <p>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见表4。</p> <p>表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p>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续表 4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由污水管网接入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尾水排入长江。	符合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有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建设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进行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续表 4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未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由污水管网接入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尾水排入长江。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续表 4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以及其他禁止设置项目，废水由污水管网接入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尾水排入长江，不属于条例中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为智能车载设备制造，不属于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以及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续表 4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相关要求。

④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所在地属于“常熟市---重点管控单元---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包含江苏常熟综合保税区A区）”。对附件3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附件4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5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p>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文件中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规定；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中的项目。</p>	符合

续表 5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要求。本项目污染物采取有效措施处理, 以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 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够严格落实园区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 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 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防止发生环境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建设单位将按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 并将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 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 将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p>(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类为“Ⅲ类”(严格), 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 不使用“Ⅲ类”燃料。</p>	符合
<p>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的相关要求。</p> <p>综上所述,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政策。</p>			

与常熟市“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宏路，对照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及产业定位，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违背开发区产业定位。对照常熟市“三线一单”内容，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政策。

对照《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与开发区产业定位中的“集中发展汽车及零部件生产”相符。符合三线划定与管控的相关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常熟市“三区三线”和国土空间规划相符。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智能车载设备制造项目，属于汽车配套设备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6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名称	相符性分析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办发〔2018〕32号）中附件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版）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相符合。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及其他废弃物。

“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p>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p> <p>同时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规定：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扩建化工生产项目或设置危险化学品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p> <p>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项目，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p> <p>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循环冷却塔废水、测试废水真空镀膜设备冷却水、蒸汽冷凝水及生活污水由污水管网接入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不属于上述规定中禁止建设的范畴。</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的相关要求相符。</p> <p>与《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p> <p>第十四条规定，沿江地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引导工业企业进入开发区，严格控制在开发区外新建工业企业。鼓励技术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项目和关联度大、产业链长的项目进入开发区。鼓励、引导发展循环经济。沿江地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各类开发区环境状况的监督管理，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职责。</p> <p>第三十五条规定，沿江地区化工以及化工原料制造行业和其他行业的排污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排放标准，不得向水体排放标准中禁止排放的有机毒物和有毒有害物质。禁止稀释排放污水。禁止私设排污口偷排污水。</p> <p>本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废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集中处理后排放。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水污染条例的相关要求。</p> <p>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相符性分析</p> <p>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p>
--	---

<p>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7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分析</p>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水污染防治要求，确定长江流域各省级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废水由污水管网接入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区内平衡	符合
2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和尾矿库项目	符合
3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制定长江流域水环境质量标准，对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补充规定；对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中已经规定的项目，可以作出更加严格的规定。制定长江流域水环境质量标准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省级人民政府的意见。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可以制定严于长江流域水环境质量标准的地方水环境质量标准，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本项目周边水体长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Ⅲ类标准	符合
4	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总磷污染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对磷矿、磷肥生产集中的长江干支流，有关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更加严格的总磷排放管控要求，有效控制总磷排放总量。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总磷监测，依法公开监测信息。	建设单位不属于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	符合

续表 7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5	<p>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长江流域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提高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p> <p>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江河、湖泊排污口开展排查整治，明确责任主体，实施分类管理。</p> <p>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p>	<p>本项目废水由污水管网接入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不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设置排污口</p>	符合
6	<p>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p>	<p>本项目固废分类贮存，按要求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p>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

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本项目使用的涂料、清洗剂中VOCs限量相符性分析见表8。

表 8 本项目涂料、清洗剂中 VOCs 限量相符性分析

原辅料名称	VOCs含量*	低VOCs含量限值	相符性	其他相符性*
PU水性漆	209g/L	水性涂料-汽车修补用涂料: VOCs限量值≤380g/L	符合	/
UV底涂 34:430V3	290g/L	辐射固化涂料-喷涂: VOCs限量值≤350g/L	符合	取得专家认证(见附件),并符合《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表3中辐射固化涂料-非水性-喷涂的VOC含量限值要求(≤550g/L)
UV面涂 30:2020GV2	508g/L	辐射固化涂料-喷涂: VOCs限量值≤350g/L	/	
GCL-100环保清洗剂	791g/L	/	/	通过专家认证(见附件),并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表1中有机溶剂清洗剂要求(VOCs含量≤900g/L)
洗枪水	860g/L	/	/	

注: *①根据PU水性漆(WBT510-18013)产品技术数据表(见附件),本项目使用的PU涂料为水性双组分PU涂料,根据上海市涂料研究所有限公司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施工状态下,PU水性漆(WBT510-18013)VOC含量为173g/L,扣除调配用水份和水性漆自身带来的水份进行核算,PU水性漆VOC含量约为209g/L,根据PU水性漆MSDS中成分,无《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中要求的苯、甲苯、二甲苯、乙苯、乙二醇醚及醚酯类。

②根据上海市涂料研究所有限公司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施工状态下,UV底涂34:430V3 VOC含量为290 g/L,UV面涂30:2020GV2 VOC含量为508g/L。根据UV底涂34:430V3、UV面涂30:2020GV2的MSDS中成份,无《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中要求的苯、甲苯、二甲苯、卤代烃、乙二醇醚及醚酯类。

③根据GCL-100环保清洗剂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MSDS)(见附件,该清洗剂成分均为溶剂(烷烃溶剂75%、含氧烷烃溶剂25%),密度为0.791g/cm,故经折算该清洗剂VOCs含量为791g/L。清洗剂成分中无《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要求的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甲醛、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成分。

④根据洗枪水物质检测报告(MSDS)(见附件),洗枪水成分为溶剂(二甲氧基甲烷100%),密度为0.86g/cm,故经折算洗枪水VOCs含量为860g/L。洗枪水成分中无《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要求的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甲醛、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成分。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关要求。

	<p>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118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118号），“一、实施清洁原料替代。严格落实《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按照“源头治理、减污降碳、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的原则，推进重点行业VOCs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涉气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应符合《清洁原料源头替代要求》的相关规定。</p> <p>加强末端治理措施。根据上级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战略合作专班差异化管控工作要求，引导企业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严格审查废气治理工艺的科学性和适用性，建设项目选取大气污染治理工艺时，不得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等单级处理工艺，重点行业、特征污染物因子的处理工艺应对照《各行业废气治理工艺推荐表》进行选取。</p> <p>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根据表8分析，本项目使用的涂料、清洗剂中VOCs限量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或RTO装置处理后通过相应排气筒达标排放，满足末端治理措施要求。</p> <p>故本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118号）的相关要求。</p> <p>与关于印发《常熟市2023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常环发[2023]13号）相符性分析</p> <p>对照《常熟市2023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方案》，“4.严格项目准入条件。各板块要严格控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建设项目。对涉VOCs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产污工段、治理设施等环节从严审核，根据《关于强化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新增排放总量管理要求的通知》（常环发[2022]85号）要求落实新增VOCs排放的减量替代要求，引导新建企业采用先进技术减少VOCs产生和排放”；“9.强化无组织排放整治。各板块要全面排查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重点关注石化、化工、仓储、制药、农药等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及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关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VOCs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未密闭等问题。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量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10.开展治理成效评估。全面梳理VOCs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VOCs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全面淘汰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水</p>
--	--

	<p>喷淋（非水溶性VOCs废气）等低效技术；对VOCs年产生量超过5吨或异味严重的行业企业，原则上安装相关高效治理措施。”</p> <p>根据表8分析，本项目使用的涂料、清洗剂中VOCs限量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仓储、制药、农药行业。本项目清洗线及涂装线均为密闭设备，且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或RTO装置处理后通过相应排气筒达标排放。</p> <p>故本项目符合《常熟市2023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方案》相关要求。</p> <p>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p> <p>对照《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整体治理，以布局优化、结构调整和效率提升为着力点，加快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全面提升经济社会发展的“绿色含金量”，增强绿色发展韧性、持续性、竞争力。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淘汰。推进印染企业集聚发展，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保持打击“地条钢”违法生产高压态势，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认真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推动沿江钢铁、石化等重工业有序升级转移。</p> <p>加大VOCs治理力度。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p> <p>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对企业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p> <p>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VOCs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VOCs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VOCs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p> <p>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根据表8分析，本项目使用的涂料、清洗剂中VOCs限量符合相关要求。</p> <p>故本项目符合《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p>
--	---

	<p>要求。</p> <p>与《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p> <p>对照《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鼓励企业加强技术改造升级，积极采用环境友好型技术。利用常泗工业园等平台，加快资源承载能力有限的产业实现梯度转移。对化工行业，综合运用法治化和市场化手段，依法依规推进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建设符合产业发展规律、循环发展和产业链完善的绿色安全、现代高端化工产业，做到“本质安全根本提升、区域布局明显优化、低端产能持续减少”。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能耗、水耗、环保、安全和技术等标准约束，依法依规淘汰能耗不达标、环保不达标、质量不过关、安全无保障、技术低端落后的企业和项目。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部门监督”的原则，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职责，全面开展“散乱污”整治“回头看”，防治“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确保实现动态清零。推进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以集约利用资源、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为重点，以差别化政策为抓手，引导企业绿色高效发展，推动常熟工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推进电子信息、生命健康、数字经济、氢燃料电池等重点产业，集聚发展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若干个“百亿级”“千亿级”新兴产业集群。加快推进环保产业集聚发展，支持率先整合产业链资源，依托现有开发区，建设环保产业园区，逐步形成以环保装备制造、节能设备、水处理、大气污染防治和固体废物利用为主导的环保产业新格局。鼓励中小型环保企业集中发展，形成具有较强辐射带动作用的龙头骨干企业。</p> <p>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涉及化工产品生产及化工工艺。故本项目符合《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p> <p>与《关于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相符性分析</p> <p>对照《关于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为：电镀（含电镀工序的新型电子元器件和机械加工项目除外）、铅蓄电池制造，重有色金属冶炼（铜冶炼、铅锌冶炼、镍钴冶炼、锡冶炼、铋冶炼和汞冶炼）、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制造、制革等5个行业中涉及5类重金属（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本项目真空镀膜工艺中使用靶材-铬，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重点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概况</p> <p>三束微纳（江苏）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束公司）成立于2023年12月，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p> <p>三束公司股东由深圳三束镀膜技术有限公司、苏州诚模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及核心团队有限合伙公司（筹建）三方共同组成，其中深圳三束镀膜技术有限公司为控股公司。</p> <p>基于项目产品良好的市场背景及国家相关政策的鼓励支持，三束公司拟投资11000万元，计划在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宏路2号，租赁格林汽车产业配套园1#厂房，购置相关设备建设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50万件转轴PVD塑料金属化汽车内外饰件、10万件转轴PU油漆件的生产能力。</p> <p>本项目于2024年2月27日取得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常开管投备[2024]35号（项目代码：2312-320545-89-01-352440）。</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第682号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在实施前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其中的“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中“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本项目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以下，属于“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故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三束公司委托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就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和现场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根据相关技术规定，开展了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p> <p>本项目租赁常熟市格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现有已建空置1#厂房，根据常熟市格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1#厂房建筑面积为5961.36m²。租赁合同中租赁总建筑面积6585.36m²，包含1#厂房建筑面积5961.36m²，雨棚面积1248m²（按50%计入租赁面积）。</p> <p>根据常熟市公安局滨江派出所出具的“关于常熟市格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相关项目门牌编号的回复”，本项目备案证的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宏路2号为常熟市格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西门门牌编号，租赁合同中的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周路3号为常熟市格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北门门牌编号。租赁合同见附件。</p> <p>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见表9。</p>
------	---

表9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a	用途
1	PVD 塑料金属化 汽车内外饰件	长≤1600mm, 旋 转 直 径 ≤ 380mm	50 万件转轴/ 年	2520	汽车零部 件
2	PU 油漆件	长≤1600mm, 旋 转 直 径 ≤ 380mm	10 万件转轴/ 年		

职工人数：本项目职工10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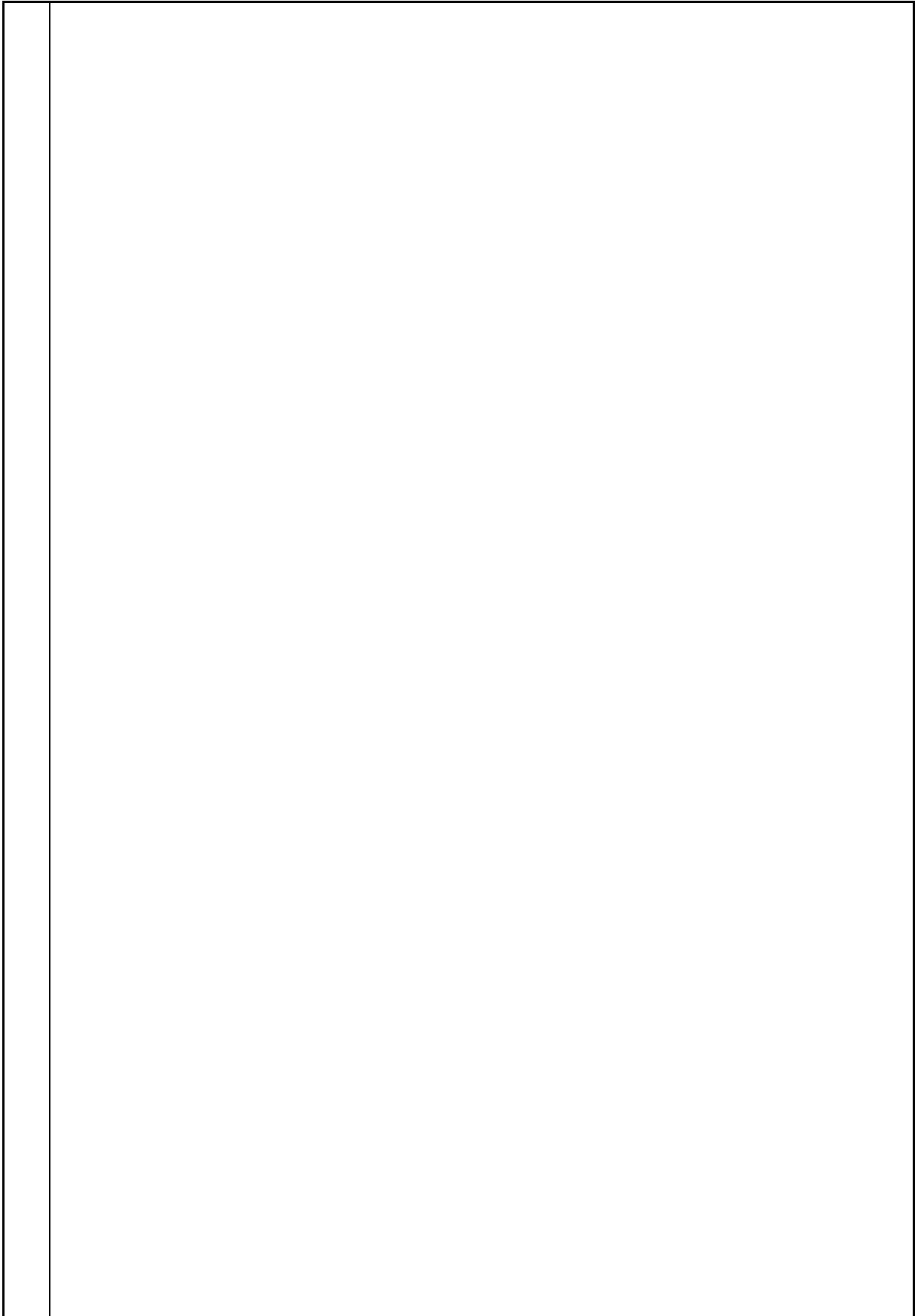
工作时数：252天/年，1班制，每班10小时，年工作时数2520小时。

3、主要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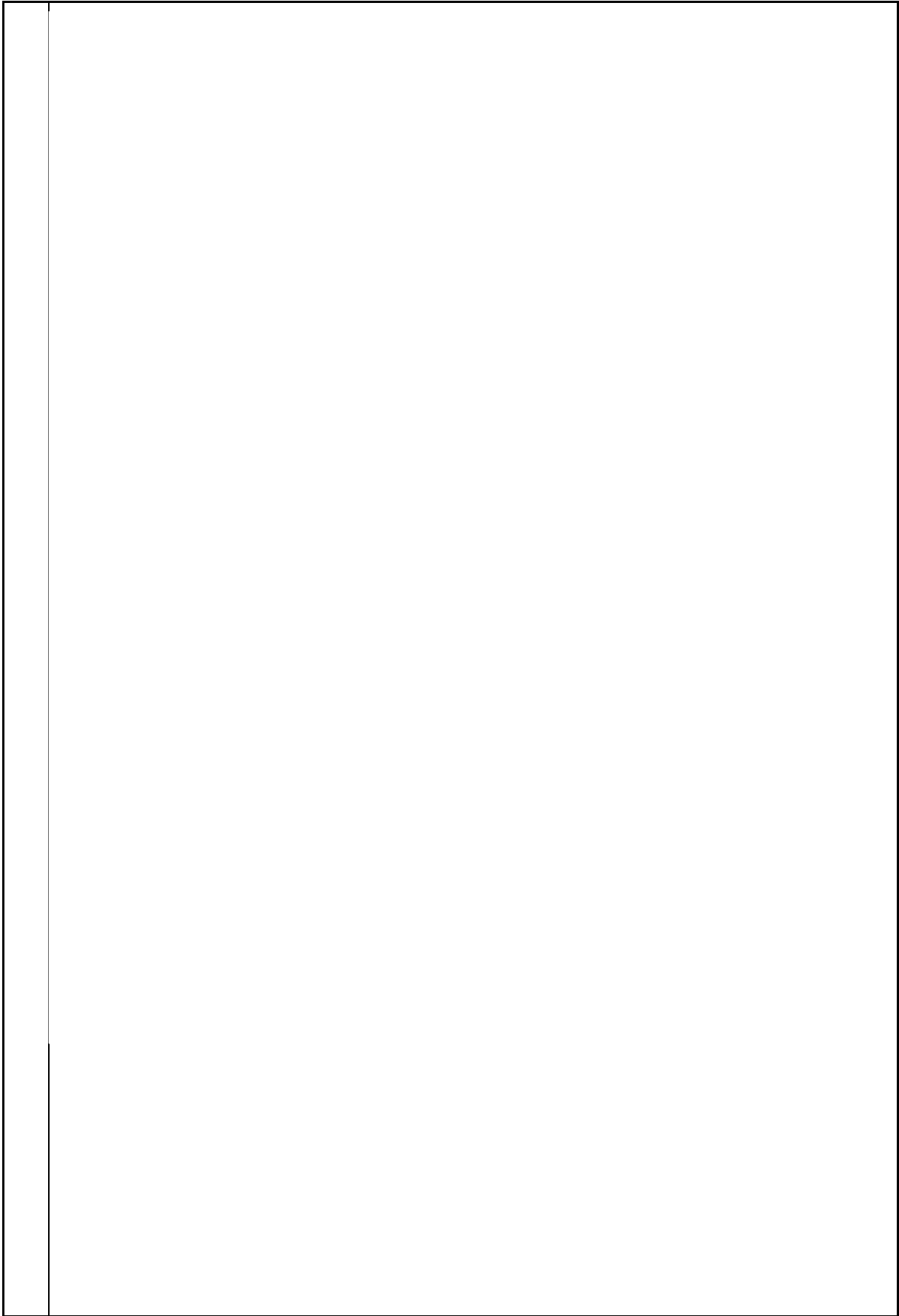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10。

--	--

4、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见下表所示：



5、公辅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素材存储区		240m ²	/
	成品存储区		356m ²	
	靶材存放间		38m ²	/
	固废仓库		危废仓库 2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3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21944t/a	开发区给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3024t/a	接管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废水	9700t/a	
	去离子水		8.6t/a	外购
	供电		680 万度/年	开发区电网
	天然气		35280m ³ /a	/
	蒸汽		4200t/a	开发区蒸汽管网
	空压机		1 台，12Nm ³ /min	/
	冷水机		制冷剂 R407C	/
	循环冷却塔		设计能力 360t/h	/

续表 13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环保工程	表面清洁废气	/	二级活性炭装置	1#排气筒
	UV 照射固化废气			
	危废仓库废气			
	手补喷房废气	干式过滤	2 套 RTO 装置	2#排气筒
	喷涂废气	干式过滤		
	IR 热流平、PU 固化、调漆废气、管路清洗废气	/		
	手工吹扫、静电除尘废气	过滤器		
	激光镭雕废气	烟尘净化装置	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循环冷却塔废水、测试废水、真空镀膜设备冷却水、蒸汽冷凝水、生活污水接管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
	固废治理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内合理布置，消声、减振等措施。		/	
环境风险	依托租赁方雨污水管网及切断阀门，并在车间配置收集桶、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	

本项目使用的制冷剂 R407C 属于 HFC 型非共沸环保制冷剂（完全不含破坏臭氧层的 CFC、HCFC），符合美国环保组织 EPA、SNAP 和 UL 的标准，符合美国采暖、制冷空调工程师协会（ASHRAE）的 A1 安全等级类别，与《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不冲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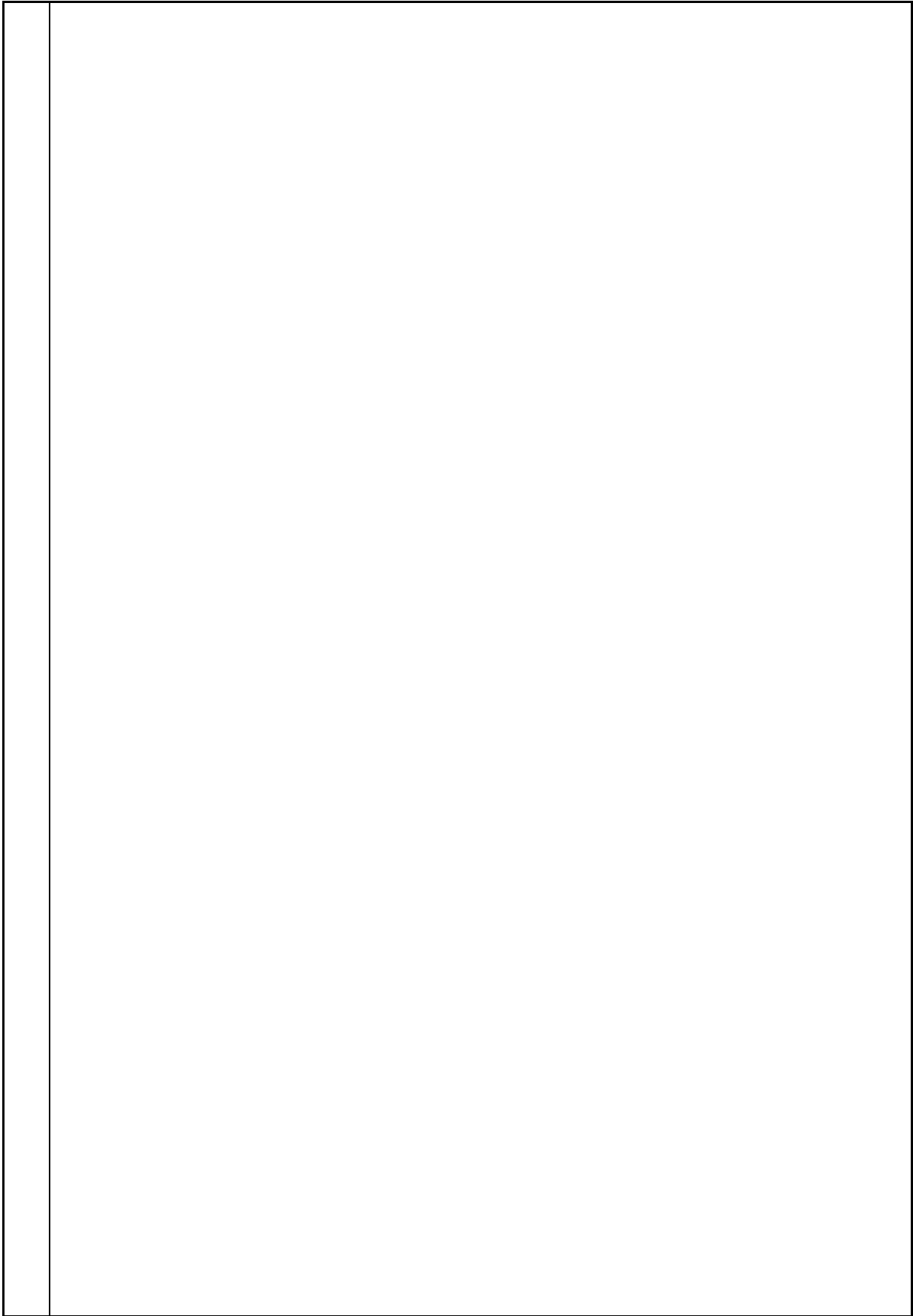
6、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宏路 2 号，租赁格林汽车产业配套园 1# 厂房，本项目东侧为观致汽车有限公司，北侧隔在建厂房为东周路，西侧为众志远（常熟）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南侧为傲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

7、产品介绍

本项目 PVD 塑料金属化汽车内外饰件及 PU 油漆件，发往各汽车零部件组装公司，用于汽车各类部件总成的安装，最终发往主机厂安装到整车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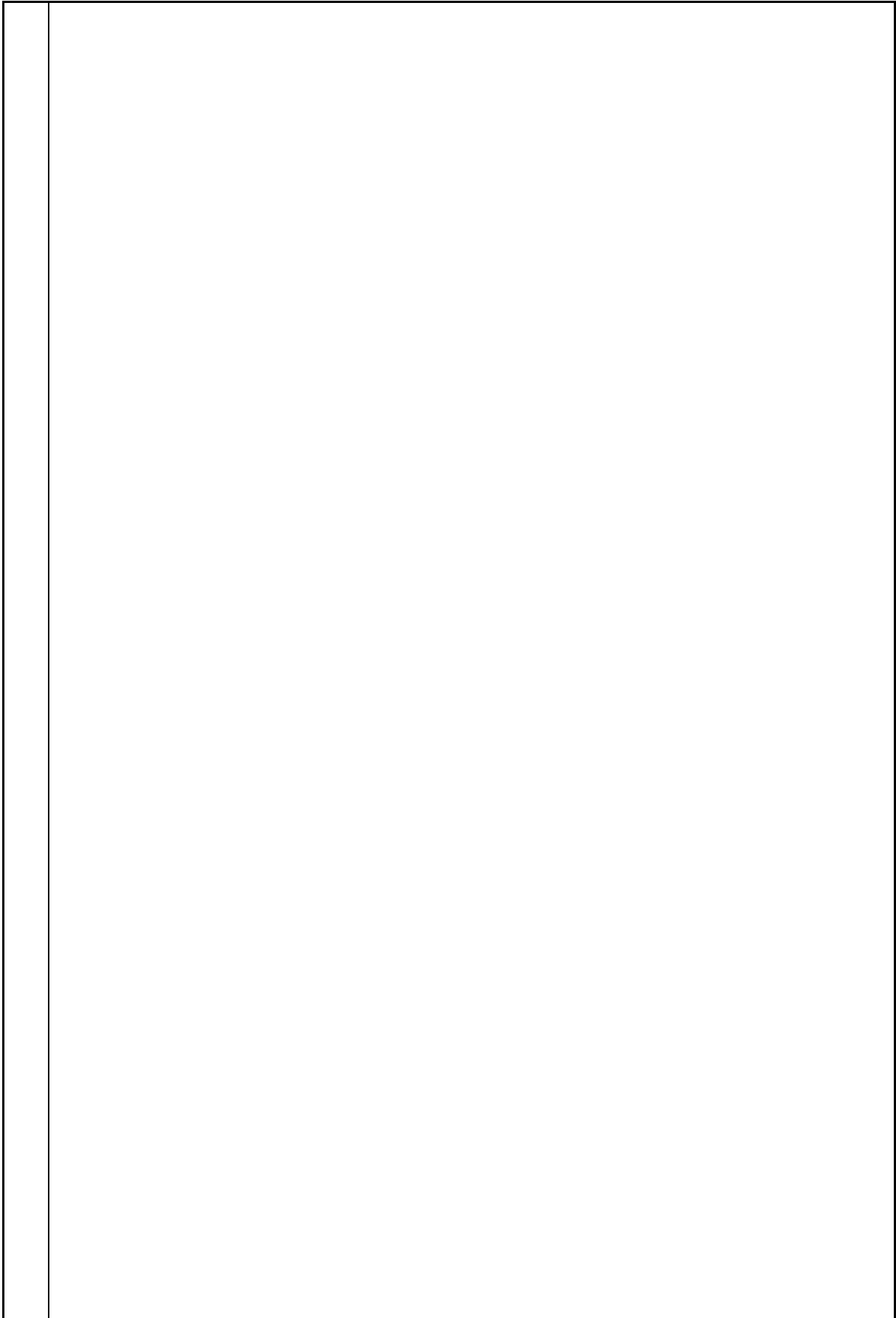
产品图片如下图 1 所示，不同尺寸的产品，都固定在相同治具上进行喷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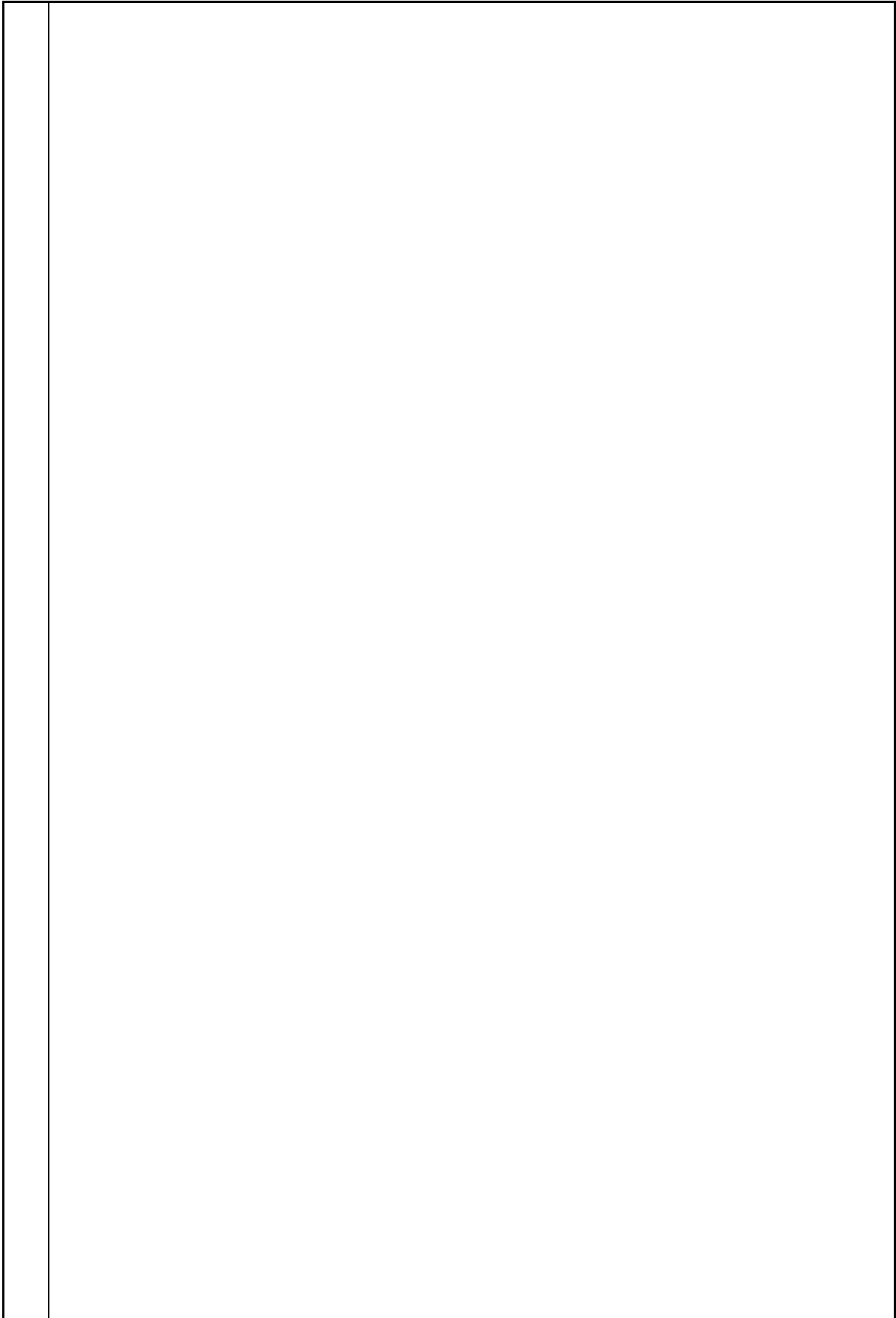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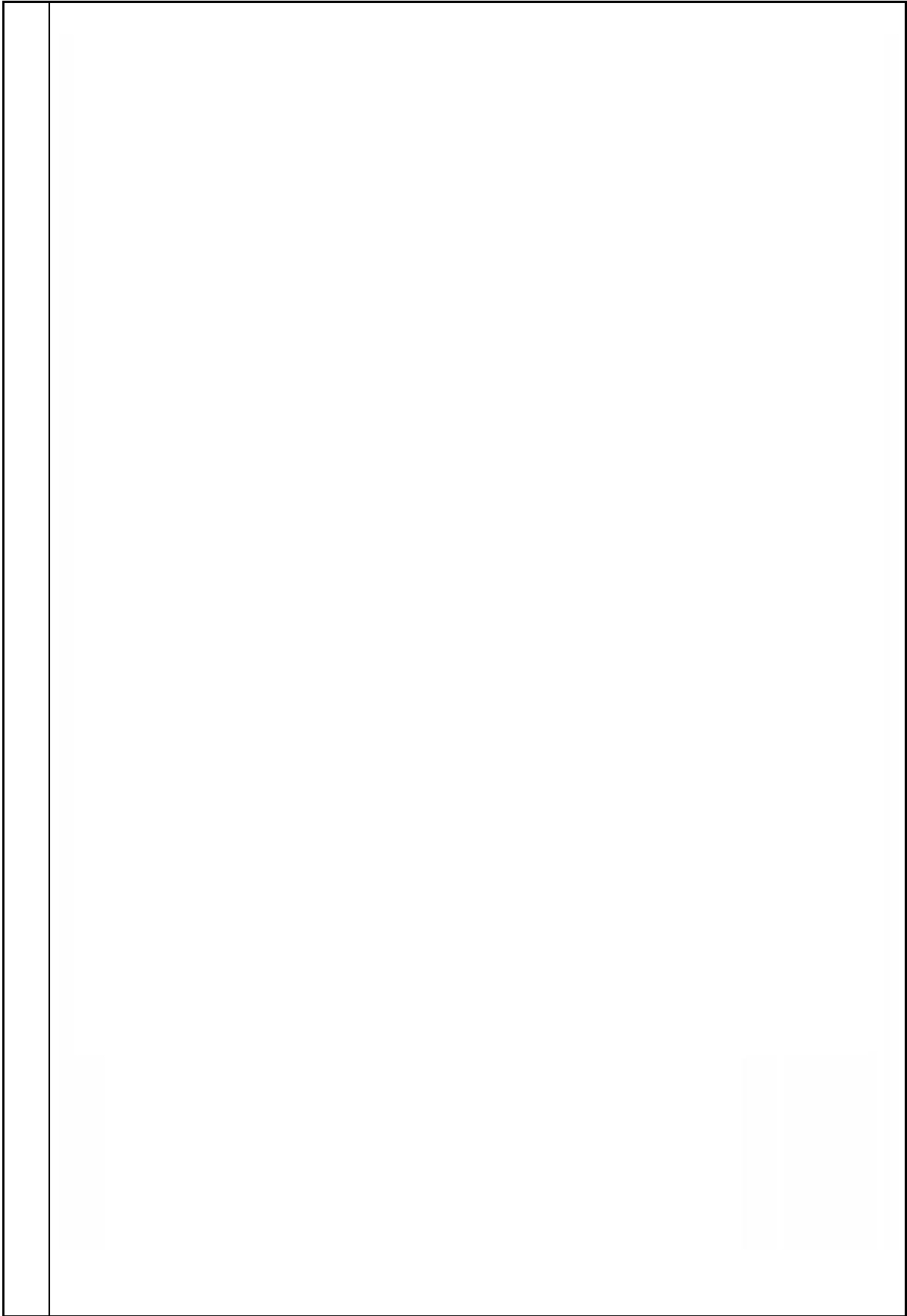
一、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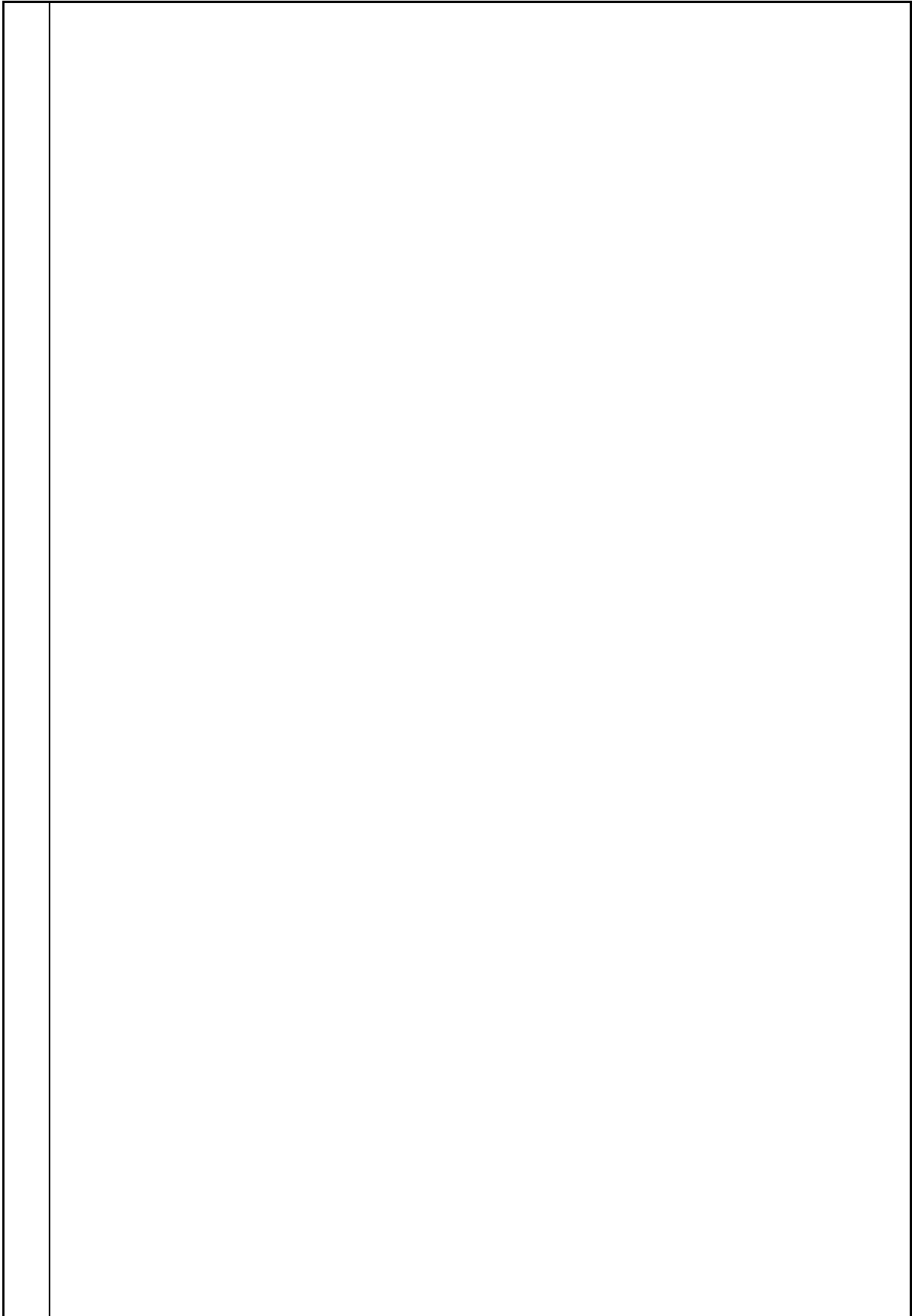
本项目设置大线及小线，工艺流程分别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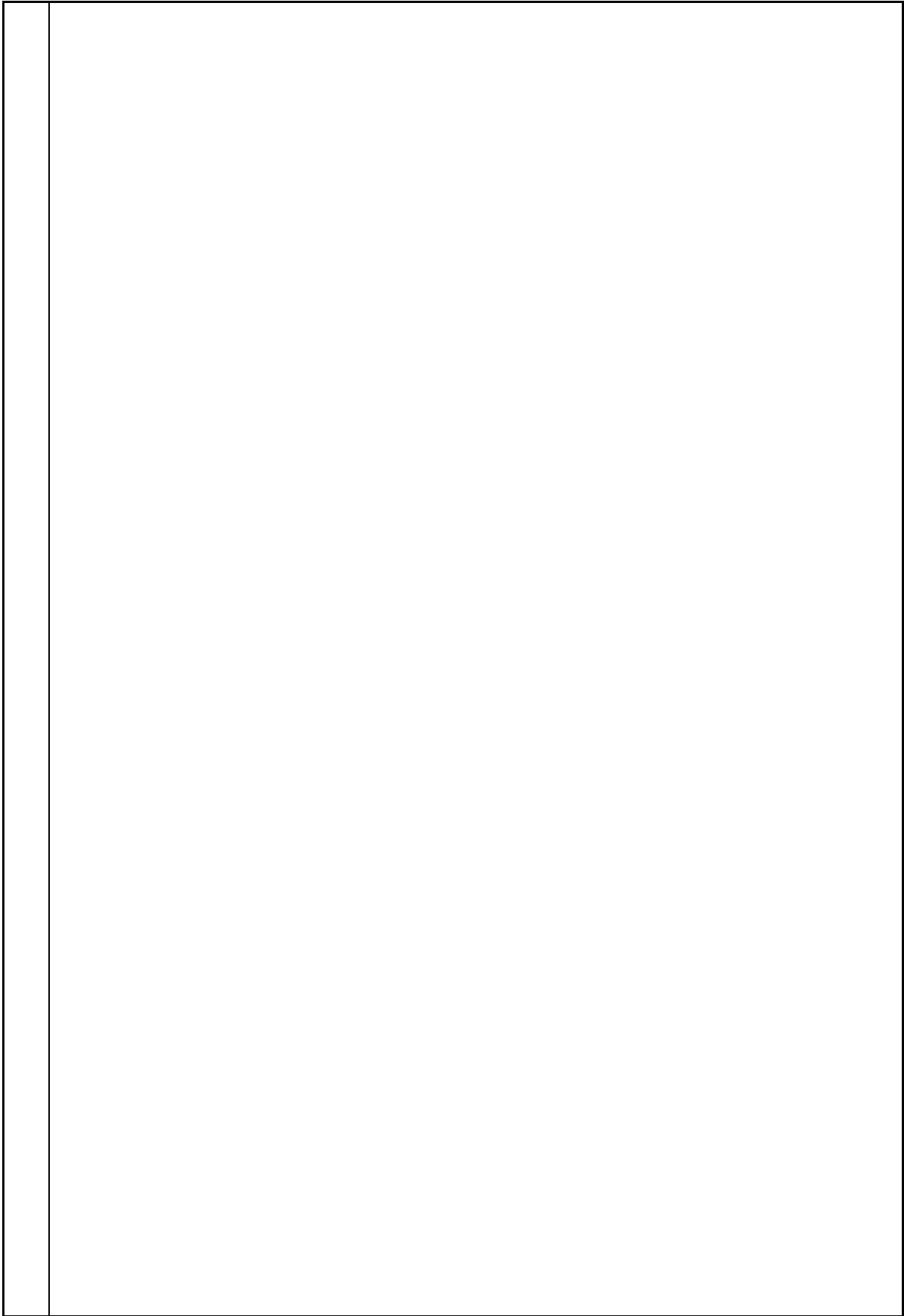
1、大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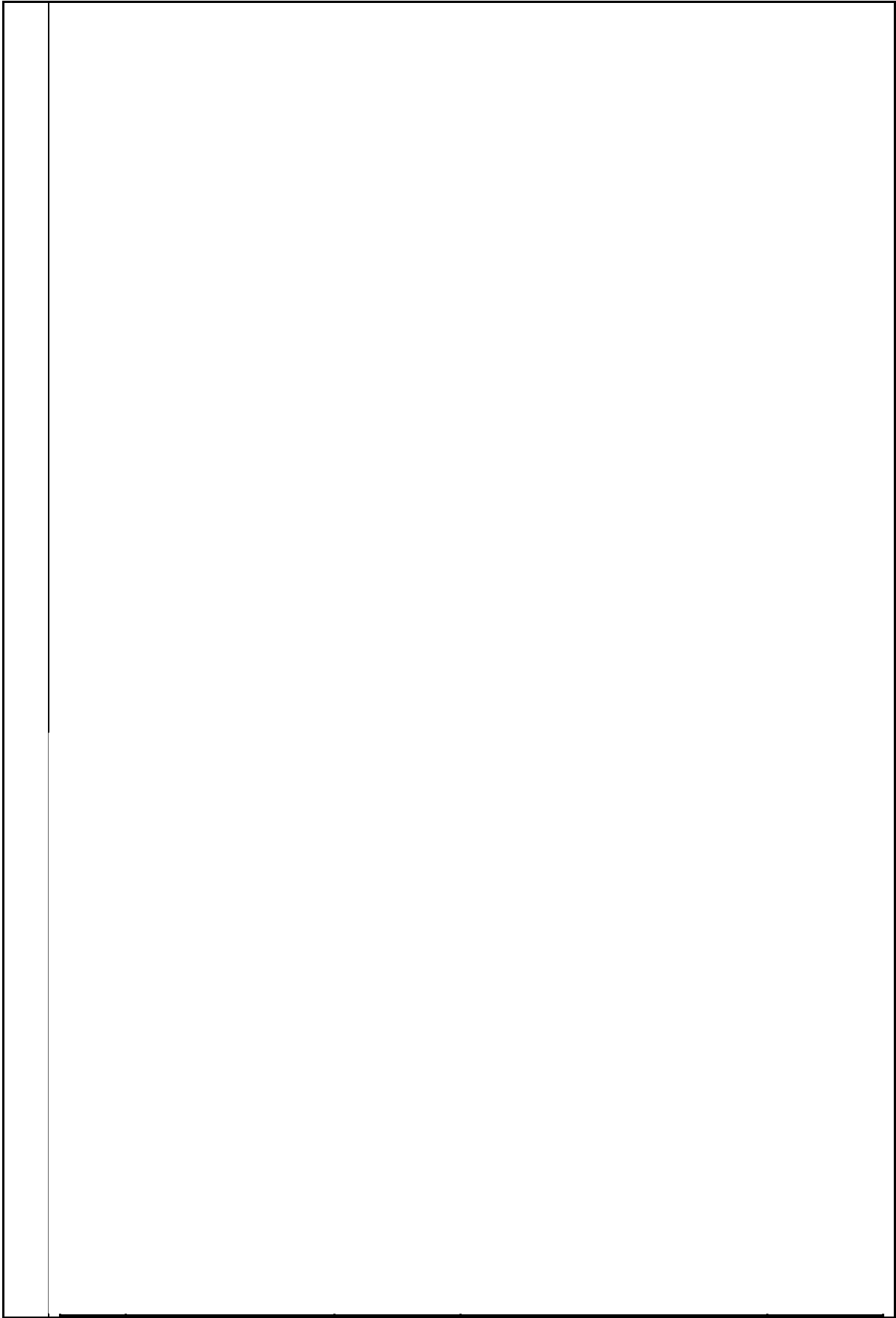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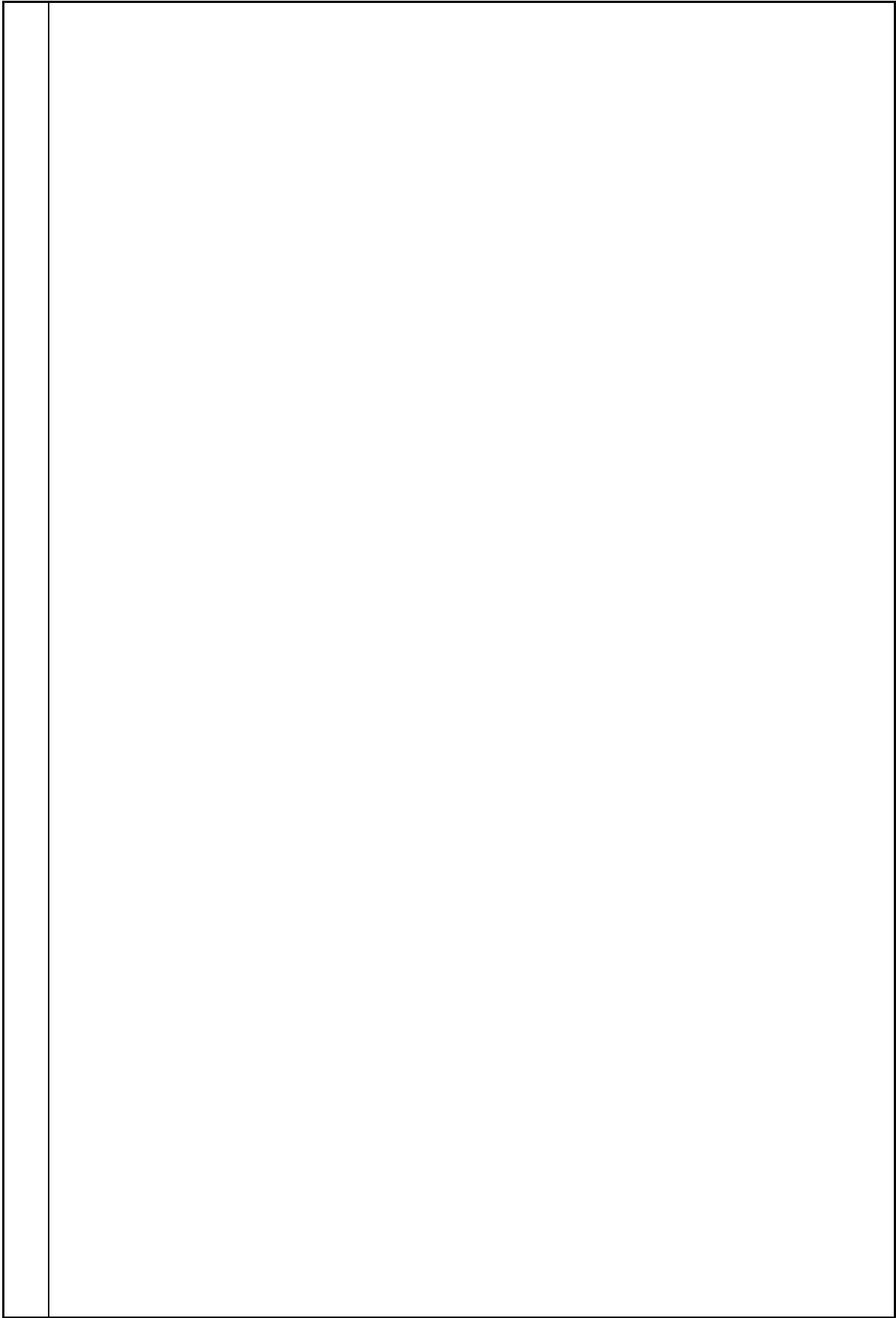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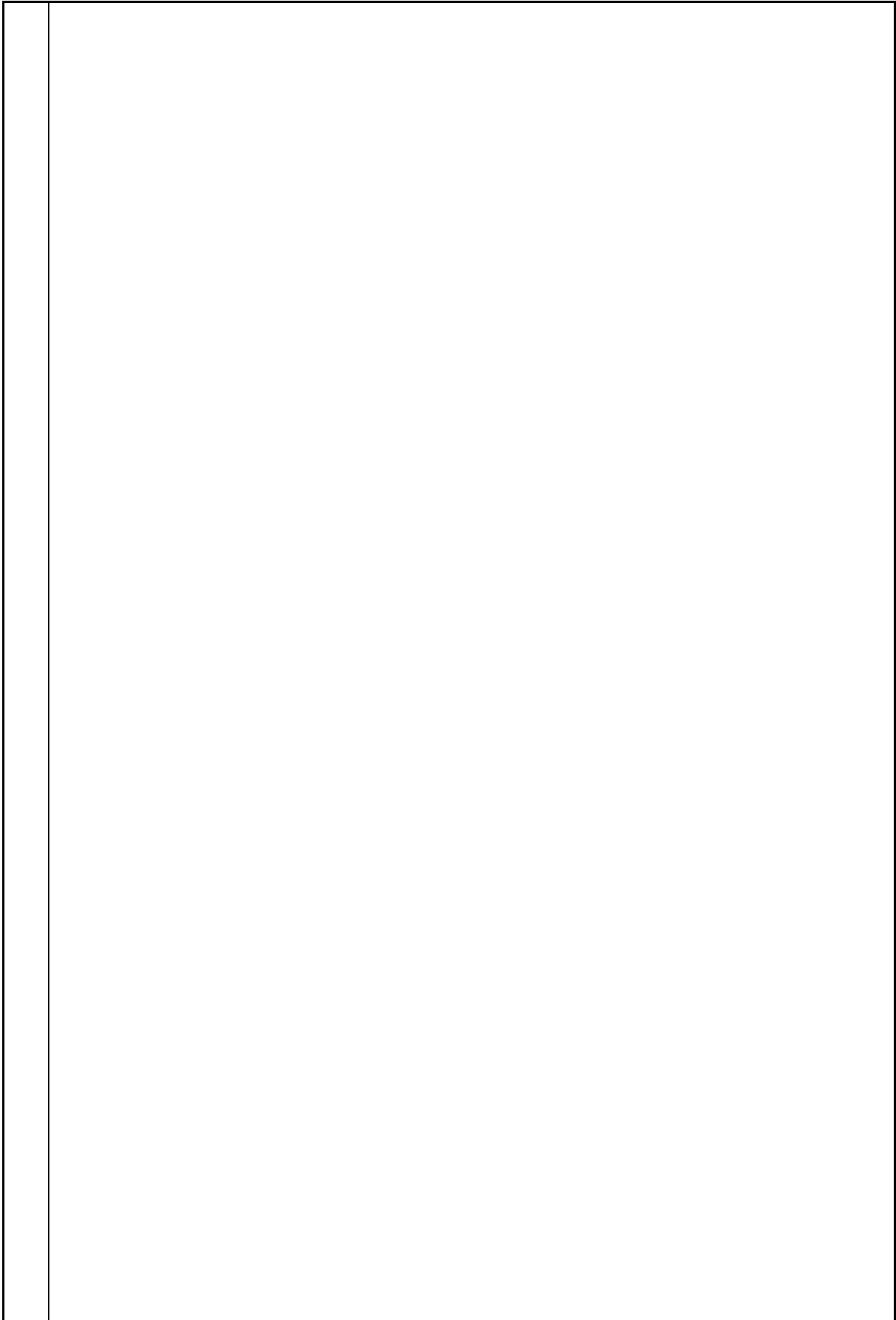
2、物料平衡

本项目涂装线（不包含手补喷房）生产规模与涂料用量匹配性见表 14。





	<p data-bbox="327 638 475 676">3、水平衡</p>
--	--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常熟市格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格林汽车产业配套园 1# 厂房，该厂房原为本特勒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租赁，现已空置 2 年，目前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p> <p>常熟市格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格林公司”）标准厂房已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进行环境影响登记，目前标准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已建设完成。</p> <p>常熟市格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及租赁合同见附件。</p> <p>本项目依托格林公司厂区内提供的电、水、室外消防栓等设施，目前均正常运行，可有效依托。</p> <p>格林公司目前厂区设 2 个污水排口，7 个雨水排口，未建设事故应急池。本项目废水依托格林公司现有污水排口，本项目依托格林公司雨水排口，本项目事故废水依托常熟市格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现有雨水管网，格林公司雨水排口将设置截断阀，并承诺在本项目投运前格林公司将雨水管网处截断阀全部设置完成，发生事故时，需由专人负责及时切断雨水排口的阀门，以确保事故状态时事故废水不外排，承诺书见附件。</p> <p>本项目所在地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环保法律责任秉着“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1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2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mg/Nm ³)				标准来源
		一次值	1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SO ₂	/	0.5	0.15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NO ₂	/	0.2	0.08	0.04	
	PM ₁₀	/	/	0.15	0.07	
	PM _{2.5}	/	/	0.075	0.035	
CO	/	10	4	/		
臭氧	/	0.2	0.16(最大8小时平均)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2.0	/	/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长江。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尾水排入口位于长江（常熟徐六泾~太仓白茆口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水质标准限值。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表 2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mg/L）				依据	
	III类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高锰酸盐指数	≤6					
COD	≤20					
BOD ₅	≤4					
DO	≥5					
氨氮	≤1.0					
总磷	≤0.2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当地的声环境功能规划为 3 类区，项目所在地各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25 声环境质量标准值 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报告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

根据《2023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五项监测项目年度评价指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年度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六项监测指标日达标率在 85.5%~100.0%之间，其中臭氧日达标率最低。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臭氧日达标率分别较上年下降了 0.5、0.9 和 1.0 个百分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日达标率持平，均为 100.0%，臭氧日达标率上升 3.3 个百分点。

各监测指标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的年评价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年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 9 微克/立方米，与上年持平，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浓度为 12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7.7%；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 29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16.0%，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浓度为 70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25.0%；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年平均浓度为 48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11.6%，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08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18.7%；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7.7%，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70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11.1%；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1 毫克/立方米，与上年持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72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5.5%。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04，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0.32，环境空气质量略有下降。臭氧的单项质量指数分担率最高，是主要污染物，与上年相比，臭氧质量指数分降幅最大，达 5.3%；二氧化氮质量指数升幅最大，达 25.7%。

根据《2023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五项监测项目年度评价指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年度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要求，未达标城市需要编制限期达标规划，明确限期达标，制定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为此苏州市编制了《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到 2024 年，全

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为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03 月 03 日的实测数据，现状监测数据见下表。监测点位东张居民点位于位于本项目所在地南侧约 1.3km。该数据满足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表 26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 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 况
东张居民点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0.48-0.80	40	/	达标

根据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符合相应评价标准要求。

2、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为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4 日对长江的监测数据。

(1) 测断面与测点布设

根据评价区内水文特征、排污口分布及工程特性，在长江共设三个地表水监测断面：W1（芬欧汇川取水口上游 500m）、W2（滨江污水处理厂排放口）、W3（滨江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3000m）。

表 27 水质监测断面和监测项目

断面编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监测项目
W1	长江	芬欧汇川取水口上游 500m	水温、DO、pH 值、BOD ₅ 、COD、高锰酸盐指数、SS、氨氮、总磷、
W2		滨江污水处理厂排口	
W3		滨江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3000m	

表 28 水质监测结果

断面	项目	水温	pH 值	DO	高锰酸盐指数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W1 (芬欧汇川取水口上游 500m)	最小值	5.8	7.6	5.3	2.4	12	3.5	0.104	0.08	17
	最大值	7.8	7.9	5.9	2.7	14	3.8	0.165	0.1	20
	平均值	6.87	7.73	5.63	2.55	13.17	3.58	0.133	0.092	19
	污染指数	/	0.43	0.57	0.425	0.659	0.895	0.133	0.460	0.633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0
W2 (滨江污水处理厂排口)	最小值	5.4	7.4	5.2	2.4	12	3.2	0.039	0.06	17
	最大值	7.9	7.9	5.9	2.7	13	3.7	0.155	0.08	21
	平均值	6.65	7.63	5.67	2.48	12.33	3.43	0.086	0.072	18.83
	污染指数	/	0.43	0.56	0.037	0.617	0.858	0.086	0.360	0.628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0
W3 (滨江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3000m)	最小值	5.3	7.7	5.3	2.5	11	3.3	0.100	0.07	18
	最大值	8.2	8.0	5.9	2.8	15	3.7	0.142	0.08	23
	平均值	6.90	7.83	5.63	2.65	12.83	3.55	0.121	0.073	20.2
	污染指数	/	0.41	0.56	0.442	0.642	0.888	0.121	0.365	0.673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0

由上表监测结果表明，各断面监测因子的 Si 值均小于 1。所监测的项目在 3 个监测断面所有检测指标全部达到环境质量标准，表明区域内长江常熟段水环境质量较好。

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和有效性：本项目监测断面均按导则要求设置，分别在污水厂排污口处、排污口上游和下游各设置一个取样断面，各取样断面具有一定代表性，监测值能反映各调查范围内重点保护水域、重点保护对象附近水域的水质，以及预计受到项目影响的高浓度区的水质。监测数据均未超过时限，能够满足现状评价要求。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故不监测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3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3 年常熟市 4 类功能

	<p>区昼间、夜间噪声年均值均达到对应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I 类区(居民文教区), II 类区(居住、工商混合区), II 类区(工业区), IV 类区(交通干线两侧区)昼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 49.0 分贝(A), 51.0 分贝(A), 52.8 分贝(A), 57.6 分贝(A); 夜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 39.2 分贝(A), 43.2 分贝(A), 47.4 分贝(A), 49.3 分贝(A); 与上年相比, 除了 I 类区域(居民文教区)昼间噪声年均值有所上升, 污染程度略有加重以外, 其余三类功能区昼间噪声及各类功能区夜间噪声污染程度均基本保持稳定或有所改善。各测点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100%, 与上年持平; 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100%, 与上年相比, 上升了 5.0 个百分点。</p> <p>4、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在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宏路 2 号, 租用格林汽车产业配套园 1#厂房,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 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环境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 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故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p> <p>7、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本项目无需开展对土壤现状的监测与评价。</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对象。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对象。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为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本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接管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工业废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废水执行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管标准，处理后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尾水排放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29。						
	表29 污水排放标准（mg/L）						
	污染物	pH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接管标准	6~9	500	250	40	45	6
	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尾水排放标准	6~9	50	10	4（6）	12	0.5
	注：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p>施工期：施工期扬尘按照《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相关规定执行。</p> <p>营运期：本项目表面涂装过程废气（2#排气筒）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中表1、表2标准要求。由于手补喷房废气及涂装过程UV固化废气接入1#排气筒，故本项目表面清洁、UV固化、危废仓库废气（1#排气筒）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中表1标准要求。</p> <p>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要求。</p> <p>具体限值见表30。</p>						
表30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2#排气筒	颗粒物	10	0.6	≥ 15m	0.5	有组织：《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40	1.8		4.0		
	TVOC	60	2.0		/		
	SO ₂	200	/		/		
	NO _x	200	/		/		
1#排气筒	颗粒物	10	0.6	≥ 15m	0.5	有组织：《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40	1.8		4.0		
	TVOC	60	2.0		/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中无苯、甲苯、二甲苯及其余苯系物，故未识别标准中要求的苯、甲苯及二甲苯、苯系物指标。含氧量按《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要求进行。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3 标准限值，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N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 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一小时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32。

表 3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等效声级 Leq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苏州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3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备注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6.7781	6.6331	0.145	常熟市 内平衡
	SO ₂	0.007	0	0.007	
	NO _x	0.067	0	0.067	
	VOCs（以非甲烷 总烃计）	8.833	8.52	0.313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0.188	0	0.188	
	VOCs	0.197	0	0.197	
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		6.9661	6.6331	0.333	
VOCs（有组织+无组织）		9.030	8.520	0.510	
生活污 水	水量	3024	0	3024	污水厂 内平衡
	COD	1.512	0	1.512/0.151	
	SS	0.756	0	0.756/0.0302	
	氨氮	0.121	0	0.121/0.0121	
	总氮	0.136	0	0.136/0.0363	
	总磷	0.018	0	0.018/0.0015	
生产废 水	水量	9700	0	9700	
	COD	0.97	0	0.97/0.485	
	SS	0.97	0	0.97/0.097	
固废	危险废物	27.516	27.516	0	/
	一般固废	11.0	11.0	0	
	生活垃圾	25.2	25.2	0	

总量
控制
指标

备注：“A/B”表示：A—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染物总量，B—污水处理厂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文规定，本项目新增废水污染物 COD、氨氮、总磷、总氮在园区污水厂总量内平衡，SS 作为考核量；本项目新增的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总量向常熟市环境保护局申请在常熟市总量减排方案中平衡。本项目所有工业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处置，实现工业固体废弃物零排放。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平衡，确保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不建设厂房，仅是设备安装，各项施工、运输活动将不可避免地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其中以施工噪声和施工粉尘最为突出。本章将对这些污染及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p> <p>1、废气</p> <p>建设项目在其施工建设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主要有：</p> <p>(1) 废气</p> <p>施工过程中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此外还有施工队伍因生活使用燃料而排放的废气等。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NO_x、CO 和烃类物等。</p> <p>(2) 粉尘及扬尘</p> <p>在施工过程中，粉尘污染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往来将造成地面扬尘；施工垃圾在其堆放和清运过程中将产生扬尘。</p> <p>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短，牵涉的范围也较小，且当地的大气扩散条件较好，空气湿润，降雨量大，这在一定程度上可减轻扬尘的影响。必须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缩小其影响范围。其主要对策有：</p> <p>施工现场要围栏或部分围栏，减少施工扬尘扩散范围。尽可能减少扬尘附近居民的环境影响，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p> <p>2、废水</p> <p>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该废水水质较简单，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期较短，因此施工废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综上所述，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经严格控制其排放后，不会产生较大影响。</p> <p>3、噪声</p> <p>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各种施工机械设备的运转和各类车辆的运行，不可避免地将产生噪声污染。此外，由于进入施工区的公路上流动噪声源的增加，还会引起公路沿线两侧地区噪声污染。</p> <p>为了减轻本工程施工期噪声的环境影响，可采取以下控制措施：</p> <p>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对厂界外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与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做好劳动保护工作，让在噪声源附近操作的作业人员配戴防护耳塞。</p> <p>4、固废</p> <p>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进驻产生的生活垃圾，均属一般固体废物。</p> <p>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建筑垃圾可送至建筑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置。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后由环卫工人统一处理。在装卸、清理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时，车辆要采用密闭槽车。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	--

1、废气

1.1 废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废物主要为大线、小线表面清洁废气，表面涂装（包括调漆、喷涂、IR 热流平、UV 照射固化、PU 热固化、管路及喷房清洗）废气，手工吹扫及静电除尘废气，激光镭雕废气。

(1) 表面清洁废气

根据碳氢清洗机设备厂家提供的“碳氢清洗液消耗量说明”（见附件），表面清洁工艺过程中，清洗废液为碳氢清洗剂使用量的 40%，自动存入到设备废液罐内，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碳氢清洗剂使用量的 60%为废气，经收集后接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大线、小线碳氢清洗剂总用量为 0.5t/a，故大线、小线表面清洁过程废气总产生量为 0.3t/a，大线、小线碳氢清洗机排气量均为 1500m³/h，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收集效率 98%，未收集的废气（0.006t/a）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涂装线废气

①喷涂工序会产生漆雾（颗粒物），主要来自于未附着在工件表面的固体分。根据表 16-20 各涂装线各类涂料物料平衡表：大线漆雾产生量为 5.064t/a，收集效率 98%，经干式过滤后接入 1#RTO 装置处理后经 2#排气筒排放；小线漆雾产生量为 1.566t/a，收集效率 98%，经干式过滤后接入 2#RTO 装置处理后经 2#排气筒排放；手补喷房漆雾产生量为 0.276t/a，收集效率 98%，经干式过滤后接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排气筒排放。

②喷涂工序颗粒物经干式过滤后与 IR 热流平、PU 固化、调漆废气通过负压密闭管道收集后接入 RTO 装置（大线、小线分别接入 1#RTO 装置、2#RTO 装置）处理后经 2#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收集效率 98%。由于 UV 面涂漆中有机溶剂在 IR 热流平时已基本挥发，且 UV 固化温度为常温，UV 固化时仅有极少量的有机废气（约大线涂装线使用 UV 涂料时产生的有机废气的 10%），故 UV 照射固化废气不接入 RTO 装置焚烧，经密闭管道收集后接入接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涂装线废气污染物产生、收集情况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涂装线废气污染物产生、收集情况表

污染源	收集措施	收集效率	污染物	废气产生情况 (t/a)	进入废气处理设施 (t/a)	无组织 (t/a)
大线涂装线废气 (除 UV 固化)	密闭管道	98%	颗粒物	5.064	4.963	0.101
			非甲烷总烃	6.334	6.208	0.126
UV 涂料管路清洗	密闭管道	98%	非甲烷总烃	0.04	0.039	0.001
大线涂装线 UV 固化废气	密闭管道	98%	非甲烷总烃	0.383	0.375	0.008
小线涂装线废气	密闭管道	98%	颗粒物	1.566	1.535	0.031
			非甲烷总烃	1.443	1.414	0.029
手补喷房废气	密闭管道	98%	颗粒物	0.276	0.27	0.006
			非甲烷总烃	0.33	0.323	0.007

③本项目涂装线使用 UV 涂料的管路及喷房需定期使用洗枪水清洗，根据三束汽车零部件制造（苏州）有限公司现有运行情况，90%为废洗枪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 10%为废气（产生量为 0.04t/a），经密闭管道收集后接入 1#RTO 装置处理后经 2#排气筒排放。

④RTO 天然气燃烧废气计算：

本项目 1#RTO 天然气设计用量为 10m³/h，年运行时间为 2520h，则天然气年使用量为 25200m³/a。2#RTO 天然气设计用量为 8m³/h，年运行时间为 1260h，则天然气年使用量为 10080m³/a。

天然气中总硫按照《天然气》（GB17820-2018）中二类天然气质量要求的总硫量 100mg/m³进行计算，脱硫效率为 0%，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取 1，则 1#RTO 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0050t/a，2#RTO 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0020t/a。

根据环境统计手册，每燃烧 1 万 m³天然气产生烟尘 2.86kg、NO_x 19.2kg，则 1#RTO 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烟尘量为 0.0072t/a、氮氧化物量为 0.048t/a，2#RTO 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烟尘量为 0.0029t/a、氮氧化物量为 0.019t/a。

（3）手工吹扫及静电除尘废气

手工吹扫及静电除尘均用于去除基材表面上吸附空气中的灰尘，手工吹扫废气经收集后接入滤箱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静电除尘废气经过滤器后，无组织排放。需要手工吹扫及静电除尘的基材表面积约 188000m²，本项目手工吹扫及静电除尘在洁净车间（十万级）内进行，洁净车间落尘要求小于 0.2g/m²，按落尘全部被吹扫进行计算，手工吹扫及静电除尘废气产生量约为 0.038t/a。

（4）激光镭雕废气

本项目激光镭雕工序产生烟尘，类比华域视觉科技（常熟）有限公司激光镭雕废气情况，通过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产污系数以 0.1%产品计，本项目按 25 万件/年 PVD 件需激光镭雕（重量约 12.5t/a），则颗粒物产生量约 0.012t/a，无组织排放。

（5）危废仓库废气

本项目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暂存的危险废物（清洗废液、废涂料等）挥发的微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于危险废物暂存时均用密闭桶装或袋装，不易挥发，故废气产生量按危废仓库最大储存量的 1%来估算，危废仓库最大储存量为 20t，故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0.2t/a，经收集后接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危废仓库除人员、车辆、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对危废仓库进行全面排风，用风管将有机废气收集，收集效率可达到 90%（除人员、车辆、物料进出时废气通过无组织排放外，其余废气均能收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6。

表 35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表面清洁废气	3000	非甲烷总烃	38.889	0.117	0.294	/	二级活性炭装置	90	非甲烷总烃	5.866	0.093	0.117
2	UV固化废气	4800	非甲烷总烃	31.002	0.149	0.375			98	颗粒物	0.541	0.011	0.005
3	危废仓库废气	1000	非甲烷总烃	20.548	0.021	0.18			/	/	/	/	/
4	手补喷房	7000	非甲烷总烃	91.553	0.641	0.323			/	/	/	/	/
			颗粒物	76.531	0.536	0.27	干式过滤	/	/	/	/		
4	大线涂装线废气(除UV固化)	12500	颗粒物	157.556	1.969	4.963	干式过滤	98	颗粒物	3.063	0.069	0.140	
			非甲烷总烃	198.317	2.479	6.247	/	98	非甲烷总烃	4.697	0.106	0.196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0.229	0.003	0.0072	/	/	二氧化硫	0.159	0.004	0.007	
			二氧化硫	0.159	0.002	0.0050		/	氮氧化物	1.517	0.034	0.067	
			氮氧化物	1.524	0.019	0.048		/	/	/	/	/	
5	小线涂装线废气	10000	颗粒物	121.825	1.218	1.535	干式过滤	98	/	/	/	/	
			非甲烷总烃	112.222	1.122	1.414	/	95	/	/	/	/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0.230	0.002	0.0029	/	/	/	/	/	/	
			二氧化硫	0.159	0.002	0.0020		/	/	/	/	/	

			氮氧化物	1.508	0.015	0.019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项目表面清洁年运行时间为 2520h（年工作 252 天，每天运行 10h），大线涂装线年运行时间为 2520h（年工作 252 天，每天运行 10h），小线涂装线年运行时间为 1260h（年工作 252 天，每天运行 5h），手补喷房年运行时间为 504h。

表 36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所在车间	产生工段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本项目厂房	生产废气、危废仓库废气	颗粒物	0.188	0.075	加强厂房通风	0.188	0.075
		非甲烷总烃	0.197	0.022		0.197	0.022

本项目点源、面源参数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37 废气点源参数表

点源编号	点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出口速度 m/s	烟气出口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kg/h)			
		X 经度	Y 纬度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1	1#	121.023095	31.724151	2.4	15	0.7	12	20	1258	间歇	0.011	0.093	/	/
2	2#	121.023248	31.724202	2.5	15	0.8	12	40	2520	间歇	0.069	0.106	0.004	0.034

表 38 大气面源参数表（矩形面源）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经度	Y 纬度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1	本项目厂房	121.022953	31.725052	/	82	72	30	5	2520-8760	间歇	0.075	0.022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最大可能出现的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废气处理能力以 0% 计。

表 39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措施
1#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故障	非甲烷总烃	58.660	0.930	0.5	1	发现后立即停产
		颗粒物	76.531	0.536			
2#排气筒	RTO 故障	颗粒物	141.675	3.188	0.5	1	发现后立即停产
		非甲烷总烃	160.053	3.601			

为防止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2 废气排放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产生、收集、处理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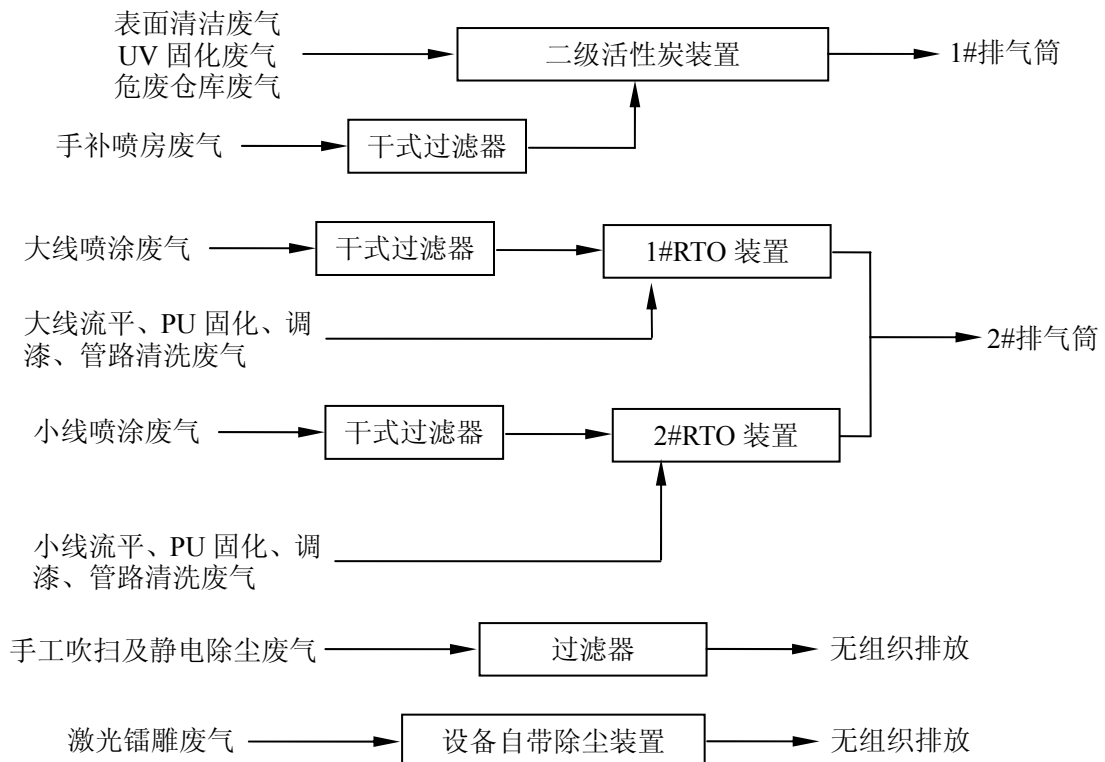


图 6 本项目废气产生、收集、处理情况示意图

具体描述如下：

1、有组织废气

(1) 二级活性炭装置

表面清洁废气、UV 固化废气、危废仓库废气污染物均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排气筒排放。手补喷房涂料使用量较少，废气经干式过滤后接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手补喷房产生的漆雾经干式过滤器处理。干式过滤器采用了高效的过滤材料，如玻璃纤维或合成纤维等，这些材料可以更有效地捕捉漆雾中的颗粒物和有害物质。

活性炭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1 克活性炭材料中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 800~1500 平方米，特殊用途的更高。正是这些高度发达，如人体毛细血管般的孔隙结构，使活性炭拥有了优良的吸附性能。分子之间相互吸附的作用力，也叫“范德华引力”。虽然分子运动速度受温度和材质等原因的影响，但它在微环境下始终是不停运动的。由于分子之间拥有相互吸引的作用力，当一个分子被活性炭内孔捕捉进入到活性炭内孔隙中后，由于分子之间相互吸引的原因，会导致更多的分子不断被吸引，直到添满活性炭内孔隙为止。活性炭常被用来作为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常被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当被吸附的物质通过活性炭时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营时必须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的要求进行。为保证废气能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废气防治系统的维护与管理，定期对活性炭系统进行检查，对饱和的活性炭及时进行更换和维护，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均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的设计参数见下表。

表 40 活性炭处理装置设计参数

名称	主要参数
填充活性炭类型	颗粒活性炭
填充量	2 吨
碘值	≥800mg/g
气体流速	≤0.6m/s
炭层装填厚度	0.8m
比表面积	≥850m ² /g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中相关规定，依照下式对活性炭更换周期进行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1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编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消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更换频次 (次/年)	废活性炭量 (t/a)
1	2000	10	53	15800	5.0*	48	5	11.0

*运行时间为平均运行时间。

经计算，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1.0t/a（含有机废气吸收量）。

同时，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营时必须按照《常熟市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监管技术要求》（涉挥发性有机物使用类企业）（常环发[2023]13 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中的相关要求：

①加强废气治理、固体废物管理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推进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固体废物管理规范化；

②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应满足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活性炭箱内部结构设计合理，保证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³ 和 40℃。

③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²/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²/g。

④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对吸附剂种类及填装情况，一次性吸附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再生型吸附剂再生周期、更换情况，废吸附剂储存、处置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妥善保存。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⑤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2）干式过滤、RTO 装置

本项目喷涂产生的漆雾经干式过滤器处理。干式过滤器采用了高效的过滤材料，如玻璃纤维或合成纤维等，这些材料可以更有效地捕捉漆雾中的颗粒物和有害物质。此外，干式过滤器的设计和结构也更加合理和先进，能够使空气流动更加均匀和稳定，从而提高过滤效率。

针对涂装线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大线小线系统各配备 1 套 RTO 装置，其中大线对应 1#RTO 装置（为固定式三室蓄热燃烧工艺），小线对应 2#RTO 装置（为固定式两室蓄热燃烧工艺）。

本项目设置 2 套 RTO 装置的原因如下：小线系统只针对特定尺寸产品的水性漆喷涂，开机时间约为大线系统的一半。考虑到涂装线风平衡对产品质量的重要性，大小线系统共用一台 RTO 的话，那么当大小线两套系统在运行状态时，关闭任何一套系统，都会对另一套系统的风平衡将造成破坏，且不易调节，从而严重影响产品的正常生产。采用独立 RTO 的话，就不存在彼此之间的影响，保证生产的连续运行。大线系统的废气处理量是 12500m³/h，小线系统的废气处理量是 10000m³/h。采用一台 RTO 话，只运行一套油

漆线系统的情况下，单位废气的处理成本就非常高，长期运行并不经济。采用两台 RTO，虽然前期建设成本较高，但属于一次性投资，单位废气的处理成本就低，长期运行状态下成本更具优势。采用两套 RTO 的另一个优势就是，当其中一台出现故障停机时，仍然还有一套油漆生产线可运行，用于客户产品的交付。

废气处理设计单位对本项目涂装线废气处理选型说明见附件。

RTO 系统主要包括 RTO 本体，燃烧室、工艺风机及 RTO 本体进入挡板。

RTO 燃烧装置工作原理：是指蓄热式热氧化技术，采用一种新的非稳态热传递方式，原理是把有机废气加热到 760℃ 以上使废气中的 VOC 氧化分解成 CO₂ 和 H₂O。氧化产生的高温气体流经特制的陶瓷蓄热体，使陶瓷体升温而“蓄热”，此蓄热用于预热后续进入的有机废气，从而节省废气升温的燃料消耗。分解效率为 95%-99%。

本项目 RTO 系统运行参数见表。

表 42 本项目 RTO 系统运行参数表

序号	项目	1#RTO 参数	2#RTO 参数
1	RTO 结构	三室	二室
2	设计风量	12500m ³ /h	10000m ³ /h
3	废气进口温度	35-40℃	35-40℃
4	燃烧室温度	760℃-800℃	760℃-800℃
5	高温停留时间	1.0S	1.0S

根据《蓄热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1093-2020），“两室蓄热燃烧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宜低于 95%，多室或旋转式蓄热燃烧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宜低于 98%”，本项目 1#RTO 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按 98% 计，2#RTO 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按 95% 计。

本项目 RTO 装置运行时需满足《蓄热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1093-2020）、《蓄热式焚烧炉(RTO 炉)系统安全技术要求(试行)》、《蓄热式焚烧炉系统安全技术要求》（DB32/T 4700-2024）的规定和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颗粒物采用化学纤维过滤，有机废气采用催化燃烧为可行技术。

（3）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规定“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规定“排气筒高度一般不低于 15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关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本项目排气筒高度均为 15 米。根据苏环办[2014]3 号文等文件的要求：排气筒高度应按规范要求设置，末端治理设施的进、出口要设置采样口并配备便于采样的设施（包括人梯和平台）。严格控制企业排气筒数量，同类废气排气筒宜合并。因此，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是合理的。

收集方式：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要求，含 VOCs 物料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

2、无组织废气

对于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还应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料仓中。

（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4）设备、操作工位、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5）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6）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因此，本项目应加强管理和设备维修，及时修、更换破损的管道、机泵、阀门及污染治理设备，减少和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同时还应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各种操作规程，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厂房通风系统的运行管理工作。

1.3 卫生防护距离

对于无组织废气还应设置适当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需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见下表。

表 43 无组织废气的卫生防护距离表

产污位置	污染物名称	Qc (kg/h)	A	B	C	D	Cm (mg/m ³)	L 计算 (m)	L (m)
本项目厂房	颗粒物	0.075	470	0.021	1.85	0.84	0.45	4.588	100
	非甲烷总烃	0.022	470	0.021	1.85	0.84	2	0.181	

根据以上计算可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应以三束公司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当地的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1.4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导则 HJ2.2-2018 的要求，本项目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

式 计算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模式软件计算。计算参数和结果见下表。

表 44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评价标准 mg/m ³	计算结果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75	82	72	5	0.45	无超标点
	非甲烷总烃	0.022				2	无超标点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生产车间范围内无超标点，即在生产车间边界处，各污染物浓度不仅满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要求，同时已达到其质量标准要求。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1.5 异味气体影响分析

人的嗅觉器官对异味很敏感，很多时候在低于仪器检出限的浓度水平下，仍能够明显感知异味，嗅阈值即用来表征引起嗅觉的异味物质的最小浓度。嗅阈值分为感觉阈值和识别阈值两种，感觉阈值是指使人勉强感知异味但无法辨别异味特征时的最小浓度；识别阈值在数值上要高于感觉阈值，其被定义为使人准确辨别异味特征时的最小浓度。通常所指的嗅阈值是感觉阈值（GB/T14675-93）。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清洗剂、涂料会释放有机溶剂，主要物质嗅阈值（乙酸正丁酯 0.016ppm），清洗剂、涂料仅使用的过程中短暂性的闻到些许气味，故拟建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异味污染物对厂界的影响较小。

建设单位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尽量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时，能及时维修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将污染影响降低到最小，建议建设单位做好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②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车间异味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排出。本项目建成后以三束公司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项目，根据现场调查，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及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车间异味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1.6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由上文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地 2023 年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运营后废气污染物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排放量相对较少，不会影响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项目建成后以三束公司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项目。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2、废水

2.1 废水污染源分析

根据本项目水平衡图，本项目循环冷却塔废水为 5897t/a，性能测试废水为 21t/a，真空镀膜设备冷却废水 2t/a，蒸汽冷凝水 3780t/a，生活污水量为 3024t/a。

性能测试过程，使用氯化钠、醋酸、去离子水的盐雾试验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其余性能测试过程均不使用化学品，故性能测试其余废水直接接管。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来源	污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标准浓度 限值 (mg/L)	排放 方式 与去 向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 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循环冷 却塔废 水	5897	COD	100	0.590	直接 接管	COD:195 SS:136 氨氮:9.5 总氮:11 总磷:1.4	废水量:12724 COD:2.482 SS:1.726 氨氮:0.121 总氮:0.136 总磷:0.018	pH 6~9 COD:500 SS:250 氨氮:40 总氮:45 总磷:6	接管 常熟 市滨 江新 市区 污水 处理 有限 责任 公司 处理
		SS	100	0.590					
性能测 试废水	21	COD	100	0.002					
		SS	100	0.002					
真空镀 膜设备 冷却废 水、蒸汽 冷凝水	3782	COD	100	0.378					
		SS	100	0.378					
生活污 水	3024	COD	500	1.512					
		SS	250	0.756					
		氨氮	40	0.121					
		总氮	45	0.136					
		总磷	6	0.018					

2.2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1) 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概况

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位于疏港路和金泾塘交叉处东南，占地约 37 公顷，分期建设，一期建设规模 3 万 m³/d，规划规模为 8 万 m³/d。目前，一期 3 万 m³/d 处理工程已经建成，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分两条处理生产线。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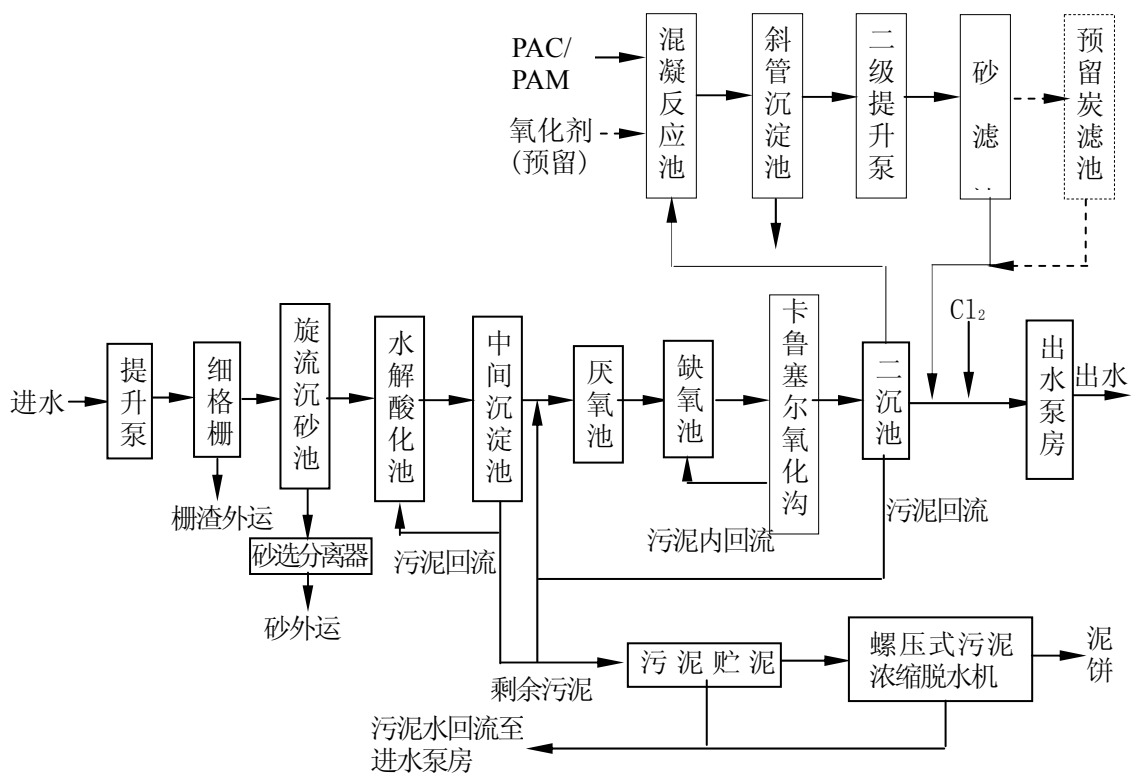


图 7 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级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0 年完成除磷脱氮和提标改造任务，使尾水排放标准 SS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 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表 46 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设计水质 单位：mg/L

污染物指标	COD	SS	NH ₃ -N	总磷	总氮
接管标准	500	250	40	6	45
出水标准	50	10	4	0.5	12
设计去除率（%）	≥90	≥92	≥90	≥95	≥73

（2）废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量为 12724t/a（约 50.5/d）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目前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接收废水量约 25000t/d，尚富余负荷近 5000t/d。本项目废水仅占富余量的 1.0%，因此，从废水量来看，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3）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纳废水水质标准，不存在影响生化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且废水排放量较小，对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可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4）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宏路2号，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管网已铺设至本项目拟建地，因此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从废水水量、水质、管网铺设情况以及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等因素来看，本项目建成后依托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是可行的，本项目污水正常排放不会对污水厂的正常运行造成不良影响，也不会对区内的水环境保护目标造成污染。

废水接管协议见附件。

3、噪声

3.1 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有循环冷却塔、空压机、风机等。这些高噪声设备的声级大多超过70-80dB(A)。

室外声源、室内声源调查清单分别见表47、表48。

表47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数量/台套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循环冷却塔	/	36	-33	0	1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消声措施	每天20小时
2	风机	/	35	-37	0	1	70		每天20小时
3	风机	/	37	-30	0	1	70		每天20小时

表48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本项目厂房	空压机	/	1	80	低声设备，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	-20	-33	0	2	74	每天20小时	25	49	1m

3.2 噪声预测分析

本次环评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1)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上式等效为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或

$$L_A(r) = L_{Aw} - 20 \lg r - 8$$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3)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本项目所在地目前为空置厂房，因此本评价不考虑背景值，直接对本项目建成后的噪声进行预测。本项目实行1班制，每班10小时，不在夜间生产，故不预测夜间达标情况。各预测点最终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9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位置	噪声贡献值/dB(A)	标准值/dB(A)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	48.8	65	达标
2	南厂界	49.8		达标
3	西厂界	35.5		达标
4	北厂界	35.4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建设单位拟采用如下措施治理噪声污染：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水平的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噪声排放；

②对车间内部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

③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隔声装置的措施，如关键部位加胶垫以减小振动或安装隔声罩。

通过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可以确保噪声厂界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4.1 源强分析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投产后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清洗废液、废涂料、废过滤器（含漆渣）、废洗枪水/清洗水、废包装桶/瓶、废抹布、废拖把及劳保用品、废滤芯、废活性炭、盐雾试验废液、废机油、不合格品、废包装物（不沾染化学品）、生活垃圾。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50 本项目运营期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定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清洗废液	表面清洁	液	烷烃溶剂、含氧烷烃溶剂	0.2	√	/	生产中的残余物
2	废涂料	喷涂	固	涂料	1.666	√	/	
3	废过滤器（含漆渣）	喷涂	固	过滤器、涂料	4.5	√	/	
4	废洗枪水/清洗水	喷枪、管路清洗	液	洗枪水/水、涂料	1.4	√	/	
5	废包装桶/瓶	原料使用	固	清洗剂、涂料、醋酸	1.0	√	/	
6	废抹布、废拖把及劳保用品	生产过程	固	抹布、拖把、劳保用品、涂料等	1.55	√	/	
7	废滤芯	洁净车间过滤	固	废滤芯	5.0	√	/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11.0	√	/	污染治理过程中的残余物
9	盐雾试验废液	试验	液	醋酸、水等	1.0	√	/	生产中的残余物
10	废机油	检修	液	矿物油	0.2	√	/	
11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不合格工件	6	√	/	
12	废包装物（不沾染化学品）	原料使用、包装	固	塑料、纸箱	5	√	/	
1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25.2	√	/	生活中的残余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51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清洗废液	表面清洁	液	是	T, I, R	HW06	900-404-06
废涂料	喷涂	固	是	T, I	HW12	900-252-12
废过滤器（含漆渣）	喷涂	固	是	T, I	HW12	900-252-12
废洗枪水/清洗水	喷枪、管路清洗	液	是	T, I, C	HW12	900-256-12
废包装桶/瓶	原料使用	固	是	T/In	HW49	900-041-49
废抹布、废拖把及劳保用品	生产过程	固	是	T/In	HW49	900-041-49
废滤芯	洁净车间过滤	固	是	T/In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是	T	HW49	900-039-49
盐雾试验废液	试验	液	是	T/I/C/R	HW49	900-047-49
废机油	检修	液	是	T, I	HW08	900-249-08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否	/	SW59	900-099-S59
废包装物(不沾染化学品)	原料使用、包装	固	否	/	SW59	900-099-S5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否	/	SW64	900-099-S64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下表。

表 52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清洗废液	HW06	900-404-06	0.2	表面清洁	液	烷烃溶剂、含氧烷烃溶剂	烷烃溶剂、含氧烷烃溶剂	每月	T, I, R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涂料	HW12	900-252-12	1.666	喷涂	固	涂料	涂料	每天	T, I	
3	废过滤器（含漆渣）	HW12	900-252-12	4.5	喷涂	固	过滤器、涂料	涂料	每月	T, I	
4	废洗枪水/清洗水	HW12	900-256-12	1.4	喷枪、管路清洗	液	洗枪水/水、涂料	洗枪水/水、涂料	每天	T, I, C	
5	废包装桶/瓶	HW49	900-041-49	1.0	原料使用	固	清洗剂、涂料、醋酸	清洗剂、涂料、醋酸	每天	T/In	
6	废抹布、废拖把及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1.55	生产过程	固	抹布、拖把、劳保用品、涂料等	涂料	每天	T/In	
7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5.0	洁净车间过滤	固	废滤芯	废滤芯	每月	T/In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1.0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有机物	每季	T	
9	盐雾试验废液	HW49	900-047-49	1.0	试验	液	醋酸、水等	醋酸	每年	T/I/C/R	
10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2	检修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 I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53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状况

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措施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表面清洁	液	烷烃溶剂、含氧烷烃溶剂	T, I, R	HW06	900-404-06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涂料		喷涂	固	涂料	T, I	HW12	900-252-12	1.666	
废过滤器(含漆渣)		喷涂	固	过滤器、涂料	T, I	HW12	900-252-12	4.5	
废洗枪水/清洗水		管路清洗	液	洗枪水/水、涂料	T, I, C	HW12	900-256-12	1.4	
废包装桶/瓶		原料使用	固	清洗剂、涂料、醋酸	T/In	HW49	900-041-49	1.0	
废抹布、废拖把及劳保用品		生产过程	固	抹布、拖把、劳保用品、涂料等	T/In	HW49	900-041-49	1.55	
废滤芯		洁净车间过滤	固	废滤芯	T/In	HW49	900-041-49	5.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11.0	
盐雾试验废液		试验	液	醋酸、水等	T/I/C/R	HW49	900-047-49	1.0	
废机油		检修	液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	不合格工件	/	SW59	900-099-S59	6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物(不沾染化学品)		原料使用、包装	固	塑料、纸箱	/	SW59	900-099-S59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25.2	环卫清运
合计	/							63.716	/

4.2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不合格品、废包装物(不沾染化学品)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建设积 30m²的一般固废仓库,最大暂存能力为 30t。本项目一般固废年最大产生量约 11t/a,暂存周期为一年,则拟建一般固废暂存处可满足本项目建成后一般固废暂存需要。

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过程中,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以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严禁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混合处置。

一般固废堆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2) 危险废物

①危险废物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清洗废液、废涂料、废过滤器（含漆渣）、废洗枪水、废包装桶/瓶、废抹布及劳保用品、废滤芯、废活性炭、盐雾试验废液、废机油均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目前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具有核准经营：回转窑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树防腐剂废物（HW05，仅限 201-001-05、201-002-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仅限 071-001-08、071-002-08、072-001-08、251-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4-08、251-005-08、251-006-08、251-010-08、251-011-08、251-012-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900-214-08、900-215-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49-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仅限 251-013-11、252-001-11、252-002-11、252-003-11、252-004-11、252-005-11、252-007-11、252-009-11、252-010-11、252-011-11、252-012-11、252-013-11、252-016-11、451-001-11、451-002-11、451-003-11、261-007-11、261-008-11、261-009-11、261-010-11、261-011-11、261-012-11、261-013-11、261-014-11、261-015-11、261-016-11、261-017-11、261-018-11、261-019-11、261-020-11、261-021-11、261-022-11、261-023-11、261-024-11、261-025-11、261-026-11、261-027-11、261-028-11、261-029-11、261-030-11、261-031-11、261-032-11、261-033-11、261-034-11、261-035-11、261-100-11、261-101-11、261-102-11、261-103-11、261-104-11、261-105-11、261-106-11、261-107-11、261-108-11、261-109-11、261-110-11、261-111-11、261-113-11、261-114-11、261-115-11、261-116-11、261-117-11、261-118-11、261-119-11、261-120-11、261-121-11、261-122-11、261-123-11、261-124-11、261-125-11、261-126-11、261-127-11、261-128-11、261-129-11、261-130-11、261-131-11、261-132-11、261-133-11、261-13411、261-135-11、261-136-11、772-001-11、900-013-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仅限 266-009-16、231-002-16、873-001-16、806-001-16、900-019-1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6-49、900-047-49、9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合计 44000 吨/年的处理能力。三束公司已与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危废意向处置协议（见附件），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量在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剩余处理能力范围内。

②危险废物收集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③危险废物暂存、运输防范措施

本项目共设置 20m² 危废仓库。危废仓库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5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清洗废液	HW06	900-404-06	厂房内	20m ²	桶装	20t	30 天
2		废涂料	HW12	900-252-12			桶装		30 天
3		废过滤器（含漆渣）	HW12	900-252-12			桶装		30 天
4		废洗枪水/清洗水	HW12	900-256-12			桶装		30 天
5		废包装桶/瓶	HW49	900-041-49			桶装		30 天
6		废抹布、废拖把及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袋装		30 天
7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袋装		30 天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30 天
9		盐雾试验废液	HW49	900-047-49			桶装		30 天
10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30 天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需暂存的危险废物收集后经指定路线运输至危险废物仓库暂存。

另外，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需满足《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规定和要求。

上述危险废物的处置方案是可行的、可靠的，经以上处置措施后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可得到有效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主要污染源有以下方面：

①原辅料储存与使用：本项目生产中使用的原辅料如涂料、清洗剂等泄漏可能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本项目液体原辅料采用密闭桶装且下设托盘，暂存场所地面均采用水泥硬化，基本不会出现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问题。

②废气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可能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③固废暂存：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包装破损导致泄漏可能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2）污染防控措施

为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建设单位危废仓库、生产区域需作为重点防渗区域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一般固废暂存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作为一般防渗区，做好防渗、

防漏、防腐蚀；固废分类收集、存放，做好防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办公区域作为简单防渗区。

结合本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区域等因素，根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渗。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建设，厂房内已做硬化处理。本项目建成后分区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55 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要求

防治分区	定义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害性大、毒性较大的生产装置区、物料储罐区、化学品库、汽车液体产品装卸区、循环冷却水池等	难	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无毒性或毒性小的生产装置区、装置区外管廊区	易	一般固废仓库、素材存储区、成品存储区、靶材存放间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除污染区的其余区域	易	办公区等	一般地面硬化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生产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建设单位原辅料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将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管网。

综上分析，在落实好防渗、防污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能得到有效处理，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影响较小。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用地内，结合项目地理位置图并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文），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所列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关要求。

为了尽可能减轻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应在实施计划中充分考虑对生态系统的保护和采取相应的减缓措施，以减少和避免开发建设时的各种行为所引起的对生物物种和整个生态系统的不良影响。

主要对策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①在项目设计和施工中，采取生态系统优先管理和持续发展的有效措施，将不可避免的影响和不可逆转的变化控制在最小范围内；②对建设项目暂时造成的影响做到尽可能地修复。工程中应当尽量减少破坏植被，废弃的砂、石、土必须运至规定的专门存放地堆放，不得向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渠倾倒。工程竣工后，开挖面和废弃的砂、石、土存放地的裸露土地，必须植树种草，防止水土流失。

7、环境风险

7.1 环境风险等级判断

(1) 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

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见下表。

表 56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单位：t)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临界量	q/Q
1	GCL-100 环保清洗剂	/	0.15	100*	0.0015
2	UV 底涂 34:430V3	/	0.05	100*	0.0005
3	UV 面涂 30:2020GV2	/	0.05	100*	0.0005
4	稀释剂	/	0.05	100*	0.0005
5	PU 水性漆	/	0.075	100*	0.00075
6	光油	/	0.075	100*	0.00075
7	水性固化剂	/	0.075	100*	0.00075
8	洗枪水	/	0.025	100*	0.00025
9	靶材-铬	/	0.2	0.25	0.8
10	乙炔	74-86-2	0.01	10	0.001
11	冰醋酸	64-19-7	0.005	10	0.0005
12	导热油	/	0.02	2500	0.000008
13	危险废物(清洗废液、废涂料、废洗枪水/清洗水、盐雾试验废液、废机油)	/	0.21	100*	0.0021
合计 ($\Sigma q/Q$)			0.809108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2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1)的临界量。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 Q 值属于 $Q < 1$ 范围，因此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详见下表。

表 57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7.2 环境风险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 GCL-100 环保清洗剂、UV 底涂 34:430V、UV 面涂 30:2020GV2、稀释剂、靶材-铬等，其分布及物质危险性详见下表。

表 58 风险物质识别表

风险物质	易燃易爆性	有毒有害性	位置
GCL-100 环保清洗剂	爆炸极限：0.8-5.6%	/	生产车间
UV 底涂 34:430V3	沸点 81-300℃	/	生产车间
UV 面涂 30:2020GV2	沸点 65-999℃	/	生产车间
稀释剂	沸点 124-128℃，爆炸极限 1.4-8.0%	LD50：10760mg/kg 大鼠	生产车间
PU 水性漆	沸点 >100℃	/	生产车间
光油	沸点 >100℃		生产车间
水性固化剂	沸点 >100℃	丙二醇二乙酸酯 LD50： 13530mg/kg(大鼠)	生产车间
洗枪水	沸点 42.3℃	急性毒性 LD50： 5708mg/kg(兔经口)	生产车间
靶材-铬	/	/	生产车间/靶材存放间
乙炔	爆炸极限% (V/V)： 2.1-80	/	气瓶区
冰醋酸	沸点：118.1℃，爆炸极限 5.0-16.0%	LD50：3530mg/kg (大鼠经口)	实验室
导热油	/	/	生产车间
危险废物（清洗废液、废涂料、废洗枪水/清洗水、盐雾试验废液、废机油）	/	/	危废仓库

7.3 典型事故情形

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是违章作业、设备老化、管理疏漏。因此，提高职工素质，加强岗位培训，严格安全生产制度是防范事故风险的主要手段。国内外典型事故情形具体事件详情见下表。

表 59 国内同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资料

年份日期	地点	引发原因	对环境及人造成的影响
2020.9.12	徐州巴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喷漆房靠近设备位置发生爆燃，隐忍喷漆房内的稀释剂和漆渣	造成 4 人死亡、4 人重伤、6 人轻微伤、直接经济损失约 2640 万元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进一步防范环境风险，本项目拟采取如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选址、总图布置安全防范措施

项目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采取生产

车间、危废仓库与办公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

(2) 危险废物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在储存时，需用包装桶等密闭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危废仓库均应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措施，各危险废物均应清楚地标明废物类别、数量、主要成分、盛装日期、危险特性等，并按照性质，进行分区存放。按类别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堆放场为封闭砖混构筑物，室内地面应具有防渗、耐腐蚀性。危废仓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3) 废气处理系统风险防范措施

①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②根据废气的成分和性质设置合理的废气处理装置，如易燃易爆废气的处理应设置必要的阻燃器和易燃易爆气体泄漏报警系统等设施，防止发生燃爆事故。

③废气处理装置一旦发生故障，应立即关闭生产设备，避免废气未经处理进入大气环境。

④本项目不涉及涉爆粉尘。

(4)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等为易燃物质，可能会引起火灾，针对厂区的火灾风险，提出预防措施如下：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按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在重要岗位设置火焰探测器和火警报警系统，并经常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在现场布置灭火器材，设置火灾报警系统。

(5) 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50483-2019）及《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等，核算公司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事故池}}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式中 $(V_1 + V_2 - V_3)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

V_1 —最大一个容量的设备（装置）或贮罐的物料贮存量；公司生产过程最大容量的为 200L 桶，因此 V_1 为 0.2m^3 。

V_2 —在装置区或贮罐区一旦发生火灾爆炸及泄漏时的最大消防用水量，公司室外消防栓系统最大流量 40L/s ，火灾时间以 3h 计，则最大消防水量为 432m^3 。

V_3 —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装置或罐区围堰、防火堤内净空容量（ m^3 ），与事故废水导排管道容量（ m^3 ）之和（即发生事故可转输至他处的量）。常熟市格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厂区内雨水管网容量计算：厂区内集水沟（ $330*680$ ）长度约为 315 米，雨水管网（DN200）长度约为 2100 米，雨水管网（DN315）长度约为 660 米，雨水管网（DN400）长度约为 530 米，雨水管网（DN600）长度约为 1100 米，事故时雨水管网内水量按管道容积的 85% 计，经计算 V_3 约为 480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发生事故时，生产废水不进入事故应急池，故 V_5 为 0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废水收集系统的当地的最大降雨量， m^3 ；

$$V_5=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q_a/n$$

q_a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

常熟地区年均降雨量 1374.18 mm ，年均降雨天数 130.7 天，公司用地面积为 6585 m^2 ，则 f 事故汇水面积约为 0.6585 ha 。故最大降雨量 $V_5=10 \times (1374.18/130.7) \times 0.6585=69.2m^3$ 。

则事故池需要： $V_{总max}=0.2+432-480+69.2+0=21.4m^3$ 。

本项目设置 25 m^3 事故收集罐，能满足事故水收集要求。

本项目事故废水设置 25 m^3 事故收集罐，并依托常熟市格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现有雨水管网，并充分利用雨水管网的容积作为事故状态下的废水暂存，雨水管网已做好防渗，格林公司雨水排口将设置截断阀，并承诺在本项目投运前格林公司需将雨水管网处截断阀全部设置完成，发生事故时，需由专人负责及时切断雨水排口的阀门，以确保事故状态时事故废水不外排。承诺书见附件。

(6) 次生/伴生影响分析

本项目如遇到火源会发生火灾，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为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还有可能引燃周围易燃物质，产生的伴生事故为其他易燃物质的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污染为燃烧产物，参考物质化学组分，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烟雾等。故当建设单位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可能引发临近物料发生火灾、爆炸连锁事故。

另外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苏环办字[2020]50号、苏环办〔2022〕111号等文件要求，将污染防治设施和危废贮存设施纳入安全辨识管控的要求，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5 应急管理制度

1、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文件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以及本项目的内容进行编辑企业的应急预案。并注意与区域已有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接与联动。一旦发生重、特大风险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严格执行分级对应。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灭火器、黄沙、可燃气体探测器等）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建设单位应急预案与区内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衔接，有针对性的提出应急预案管理要求，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应急装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

2、分级响应

分级响应：当突发环境事件级别较低时，启动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当突

发环境事件级别较高时，及时上报政府部门，由政府部门同时启动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事态进行紧急控制，并采取措施进行救援。

3、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

建设单位重视风险管理工作，制定了相关文件。建设单位事故应急救援和突发环境事故处理人员培训每年定期开展。针对疏散、个体防护等内容，向周边群众进行宣传，使事故波及到的区域都能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基本程序、应该采取的措施等内容有所了解。

4、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按照事故级别的不同，明确了信息报告人员、信息报告时限、事故报告内容、信息报告部门等内容。

事故报警：发现事故者，应立即向班长报告，班长向部门负责人报告，然后报告至生产部，最终向总经理报告，应急救援小组响应成立。

火灾报警：凡在本公司范围内发生火灾事故，首先发现者，应立即拨打公司值班电话，应急救援小组响应成立。报警时，应清楚说明起火位置、起火燃烧对象、火势大小及报警者姓名。

7.6 环境风险竣工验收内容

竣工验收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验收企业是否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设施和器材；

(2) 验收企业是否进行过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演练，以及演练结果是否符合要求；

(3) 验收企业是否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如有隐患是否得到有效治理。

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公开期限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7.7 环境风险影响结论

综上所述，在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汇总见下表。

表 6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6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60 万件转轴汽车饰件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常熟市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21 度 1 分 22.590 秒	纬度	31 度 43 分 28.614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涂料、清洗剂等分布在生产区域，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p>(1) 本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及有机废气，若废气治理设备发生故障，会造成颗粒物及有机废气经处理挥发至外环境，将对周围空气环境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p> <p>(2) 本项目如遇到火源还会发生火灾事故，消防或事故废水如收集处理不当，也会造成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此外还存在贮存区因冲洗或雨淋而造成有害物质泄漏至地面水或地下水造成的环境风险。</p> <p>(3) 本项目涉及危险废物产生，需委外处置，危险废物转移或外送过程可能存在随意倾倒、翻车等事故，从而造成环境污染事故。</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 选址、总图布置安全防范措施：项目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采取生产车间、危废仓库与办公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p> <p>(2) 危险废物储存风险防范措施：危废仓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3) 废气处理系统风险防范措施：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装置一旦发生故障，应立即关闭生产设备，避免废气未经处理进入大气环境。</p> <p>(4)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按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在重要岗位设置火焰探测器和火警报警系统，并经常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在现场布置灭火器材，设置火灾报警系统。</p> <p>(5) 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事故废水设置 25m³ 事故收集罐，并依托常熟市格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现有雨水管网。</p>			
填表说明	<p>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 GCL-100 环保清洗剂、UV 底涂 34:430V、UV 面涂 30:2020GV2、稀释剂、靶材-铬等，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值<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需对项目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p>			

8、项目“三同时”环保措施投资：

根据本项目提出的治理措施，现将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投资概算、实施计划、预期效果汇总于表 61。

表 61 “三同时”环保措施一览表

新建年产60万件转轴汽车饰件项目							
项目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达标要求	投资额（万元）	进度
废气	表面清洁、UV照射固化、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	二级活性炭装置、1#排气筒	达标排放	340	与主体“三同时”
	手补喷房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干式过滤	2套RTO装置、2#排气筒			
	喷涂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干式过滤				
	IR热流平、PU固化、调漆、管路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				
	手工吹扫、静电除尘废气	颗粒物	过滤器、无组织排放				
	激光镭雕废气	颗粒物	烟尘净化装置、无组织排放				
废水	循环冷却塔废水、测试废水真空镀膜设备冷却水、蒸汽冷凝水	COD、SS	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达标排放	2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噪声	本项目厂房	/	隔声、减震设施		厂界噪声达标	1	
固废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20m ² 危废仓库		符合危废管理办法，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17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3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本项目设置2个废气排气筒；依托格林公司现有污水排口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建立机构、配套设备				有常规监督监测能力	/	
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依托格林公司雨水管网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新增废水污染物COD、氨氮、总磷、总氮在园区污水厂总量内平衡，SS作为考核量；本项目新增的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总量向常熟市环境保护局申请在常熟市总量减排方案中平衡。					/	
卫生环境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以三束公司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				/		

合计	/	360	/
----	---	-----	---

9、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控计划:

9.1 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机构

本项目建成后应设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 1~2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需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

(2) 环境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将环保纳入考核体系，确保在日常运行中将环保目标落实到实处。

建设单位应派专人负责污染源日常管理，建立原始记录、月台账、年报表的三级记录制度；建立公司环保设施档案，记录环保设施的运转及检修情况，以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及时维修，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建设单位应定期向当地政府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便于环保部门和企业管理人员及时了解企业污染动态，利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若企业排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必须按《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要求，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并请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审批。

本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和管理台账。

企业应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污染隐患意识和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员工参与环保技术培训的计划，提高员工技术素质水平；设立岗位责任制，制定严格的奖、罚制度。建议企业设置环境保护奖励条例，纳入人员考核体系，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管理要求，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者一律处以重罚。

(3) 排污口设置规范化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设置与管理排污口（指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和固废临时堆放场所）：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排污口的设置要合理，便于采集监测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

9.2 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营运期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62 营运期污染源环境监测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染源监测	废气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每季一次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每季一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每年一次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一次
		厂界外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COD、氨氮	自动监测
				SS、总磷、总氮	每季一次
	噪声	厂界四周	布设 4 个点位	厂界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每季一次，昼间 1 次
	固废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应向相关固废管理部门申报，按照要求安排处置，必要时取样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装置	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中表 1、表 2 标准要求。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干式过滤、2套 RTO 装置	
	无组织	生产过程、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强通风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3 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循环冷却塔废水、测试废水、真空镀膜设备冷却水、蒸汽冷凝水	COD、SS	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执行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污水接管标准。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声环境	生产厂房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液、废涂料、废过滤器（含漆渣）、废洗枪水/清洗水、废包装桶/瓶、废抹布、废拖把及劳保用品、废滤芯、废活性炭、盐雾试验废液、废机油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合格品、废包装物（不沾染化学品）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p> <p>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建设单位危废仓库、生产区域需作为重点防渗区域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一般固废暂存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作为一般防渗区，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固废分类收集、存放，做好防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办公区域作为简单防渗区。</p> <p>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生产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建设单位原辅料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将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管网。</p>				

<p>生态保护措施</p>	<p>①在项目设计和施工中，采取生态系统优先管理和持续发展的有效措施，将不可避免的影响和不可逆转的变化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②对建设项目暂时造成的影响做到尽可能地修复。</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选址、总图布置安全防范措施：项目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采取生产车间、危废仓库与办公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 (2) 危险废物储存风险防范措施：危废仓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3) 废气处理系统风险防范措施：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装置一旦发生故障，应立即关闭生产设备，避免废气未经处理进入大气环境。 (4)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按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在重要岗位设置火焰探测器和火警报警系统，并经常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在现场布置灭火器材，设置火灾报警系统。 (5) 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事故废水设置 25m³ 事故收集罐，并依托常熟市格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现有雨水管网。</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 本项目建成后应设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 1~2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需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 (2)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将环保纳入考核体系，确保在日常运行中将环保目标落到实处。 (3)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设置与管理排污口。 (4)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p>

六、结论

一、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后能稳定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平衡；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论证，三束微纳（江苏）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60 万件转轴汽车饰件项目在拟建地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建议要求

本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注意落实以下要求：

1、公司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

2、加强实验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运行，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加强管理，严禁跑冒滴漏，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对固体废物的去向及利用途径进行跟踪管理，杜绝二次污染及污染转移。。

4、报告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及其它环境敏感目标。

5、公司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并在固废处置过程中做好相关转移手续。

6、公司作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7、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相关要求张贴标识。

8、本项目建设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或备案工作，投运后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在确保污染正常稳定达标的同时还应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安全生产以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为准。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 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333	0	0.333	+0.333
		SO ₂	0	0	0	0.007	0	0.007	+0.007
		NO _x	0	0	0	0.067	0	0.067	+0.067
		VOCs	0	0	0	0.510	0	0.510	+0.510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0	0	0	3024	0	3024	+3024
		COD	0	0	0	1.512/0.151	0	1.512/0.151	+1.512/0.151
		SS	0	0	0	0.756/0.0302	0	0.756/0.0302	+0.756/0.0302
		氨氮	0	0	0	0.121/0.0121	0	0.121/0.0121	+0.121/0.0121
		总氮	0	0	0	0.136/0.0363	0	0.136/0.0363	+0.136/0.0363
		总磷	0	0	0	0.018/0.0015	0	0.018/0.0015	+0.018/0.0015
	生产废水	水量	0	0	0	9700	0	9700	+9700
		COD	0	0	0	0.97/0.485	0	0.97/0.485	+0.97/0.485
		SS	0	0	0	0.97/0.097	0	0.97/0.097	+0.97/0.09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0	0	0	6	0	6	6
废包装物(不沾染化学品)		0	0	0	5	0	5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25.2	0	25.2	25.2	
危险废物	清洗废液	0	0	0	0.2	0	0.2	+0.2	
	废涂料	0	0	0	1.666	0	1.666	+1.666	

废过滤器（含漆渣）	0	0	0	4.5	0	4.5	+4.5
废洗枪水/清洗水	0	0	0	1.4	0	1.4	+1.4
废包装桶/瓶	0	0	0	1	0	1	+1
废抹布、废拖把及劳保用品	0	0	0	1.55	0	1.55	+1.55
废滤芯	0	0	0	5	0	5	+5
废活性炭	0	0	0	11.0	0	11.0	+11.0
盐雾试验废液	0	0	0	1	0	1	+1
废机油	0	0	0	0.2	0	0.2	+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t/a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

附件 2 本项目备案证及登记信息单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租赁厂房不动产权证、租赁厂房环境影响登记表

附件 4 废水接管协议

附件 5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经营许可证

附件 6 涂料、清洗剂专家咨询意见及相应的检测报告、MSDS

附件 7 碳氢清洗线消耗量说明

附件 8 涂装线废气处理选型说明

附件 9 承诺书

附件 10 常熟市中介超市中选告知书及中选通知、环评合同

附件 11 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编制主持人的资质证书

附件 12 建设单位审批承诺书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3 本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常熟市格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常熟市格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雨污管网图

附图 6 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7 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附图 8 本项目周边概况图及卫生防护距离图